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8721-XM001/01

磋商编号：BJLHZB-FW-20260018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8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11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721-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7.9390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7.93908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107.939088	1 项	采购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营造、种质资源收集、种质资源库维护管理相关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西院区 2F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西院区 2F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磋商编号：BJLHZB-FW-20260018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办事处拱辰北大街33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9427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西院区2F06室

联系方式：丁杨、康翠兰、邓守均、侯浩东、栗晓英，010-53392291、17501043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杨、康翠兰、邓守均、侯浩东、栗晓英

电　　话：010-53392291、17501043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1587.00 元。 2、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56066 **3、递交方式及要求：（1）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包号）；（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5339229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西院区2F06室。</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额。费率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d></tr>
<tr><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233703874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td></tr>
<tr><td>26</td><td>响应文件的递交</td><td>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西院区 2F06 室。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的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文档 1 份）。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	格式见《响应文

	明书	格声明书》。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密封、格式和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规定资格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无效投标情形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其它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

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2分，最多可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80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8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初步、针对性基础、理解基础，得3分； 设想欠缺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不足，得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突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显著、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明确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12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基础、针对性初步、技术可行性基础，得8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明显差距、合理性基础、针对性薄弱、技术可行性有明显差距，得4分； 方案欠缺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0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10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8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明显差距，3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欠缺，不合理。得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流程规范、严谨，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具有可行性、流程规范，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流程规范较好，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好，得1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性、实用性较好，得7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实用性欠合理，得5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差，可行性、实用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配备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分工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及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7	合理化建议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4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3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1分； 没有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突出，得6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针对性明确，得5分； 方案基础，可行性初步、针对性基础，得3分； 方案欠缺或不合理，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107.939088	1 项	采购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营造、种质资源收集、种质资源库维护管理相关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种质资源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资源，是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的载体，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和优良品种选育的物质基础。总书记多次强调种源安全、种业振兴的重要性，提出“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北京市林果花草蜂种业振兴行动计划（2024 年-2030 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明确要求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林草种苗“强基”工程，推广抗逆性强、低成本、低耗水的乡土地被植物应用。

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南平东里乙 6 号天竺管理站，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建设规模 154 亩。种质资源库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指导下，已针对北京地区乡土地被植物进行了部分收集，目前从房山、平谷、怀柔、延庆、门头沟、密云等区县共收集中华秋海棠、黄精、天门冬、大叶铁线莲等草本种质资源，山梅花、欧李、三裂绣线菊、小花溲疏等灌木种质资源，南蛇藤、软枣猕猴桃、葎叶蛇葡萄、五味子等藤本种质资源。前期的种质资源收集工作主要聚焦于北京地区乡土草本、藤本和灌木的物种层面收集，保障了北京乡土物种安全。未来需进一步聚焦食药、观赏等用途，以支撑种业创新为目标，系统开展北京乡土种质的收集和保存研究。这些种质资源的收集有力保护了北京地区乡土种质资源，并为进一步开展种质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科普展示奠定了基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种业振兴和花园城市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补齐乡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短板，提升首都林草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花园城市理念下沉

实践，本次采购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服务。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条件、系统开展乡土藤灌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强化运行维护管理，建成集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挖掘利用、科研科普于一体的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为首都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坚实的种质资源支撑。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实施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天竺管理站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内容。

3. 包装和运输

3.1.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苗木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确保苗木、材料、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售后服务

4.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成交人应对苗木成活率、设施设备完好性、工程质量等承担质保责任，出现苗木死亡、设施损坏、工程质量问题等，须在 1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整改修复。全程配合采购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上级核查及项目验收工作，保障种质资源安全保存、设施完好可用。

4.2.质保期内苗木存活率应不低于 95%，低于 95%的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补造，确保达到设计标准，对于在质保期内重新补植的苗木，其质保时间单独延长 1 年。

4.3.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确因实施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不进行修理，采购人可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5. 保险

5.1.成交人应自行办理施工期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围绕北京市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总体规划布局，以乡土灌藤地被植物收集保存为核心，用项目建设期内在天竺管理站建成“资源保存—科学研究—科普展示—成果转化”四位一体的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实现种质资源“收得进、存得活、管得清、用得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市级种质资源圃建设范式，为北京城市园林绿化新优品种选育提供材料基础，为花园城市建设和生态科普提供示范载体。

（1）资源收集保存目标

补充前期搜集资源及新搜集资源，系统收集保存北京乡土灌藤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建成灌木搜集区与特色资源展示区，形成以乡土灌藤地被植物为主、兼顾珍稀濒危与优良观赏种类的保存格局，实现资源数量、种类与遗传多样性的显著提升。

（2）基础设施配套目标

完成资源库道路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使资源保存、养护管理、观测记载的硬件条件满足种质资源库规范化运行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注：以下技术参数中未标注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 1%以内）**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核心技术工作为针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管理站 154 亩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乡土藤灌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种质资源库运行维护管理等全流程建设服务，全面完善种质资源库基础设施条件，丰富乡土种质资源储备，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结合种质资源库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区域为特色展示区（2881 ㎡）、乡土灌藤保存区（1287 ㎡）、乡土灌木保存区（5227 ㎡）及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2710 ㎡）打造（图 6-1）。基于已收集的种质资源，对照种质资源名录中的植物资源（表 6-1），进行补充采

集。结合未来的资源需求，布局将重点聚焦食用、药用和观赏等用途的具体物种，充分考虑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同时为未来资源扩展预留空间，确保在保持生态多样性的同时，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长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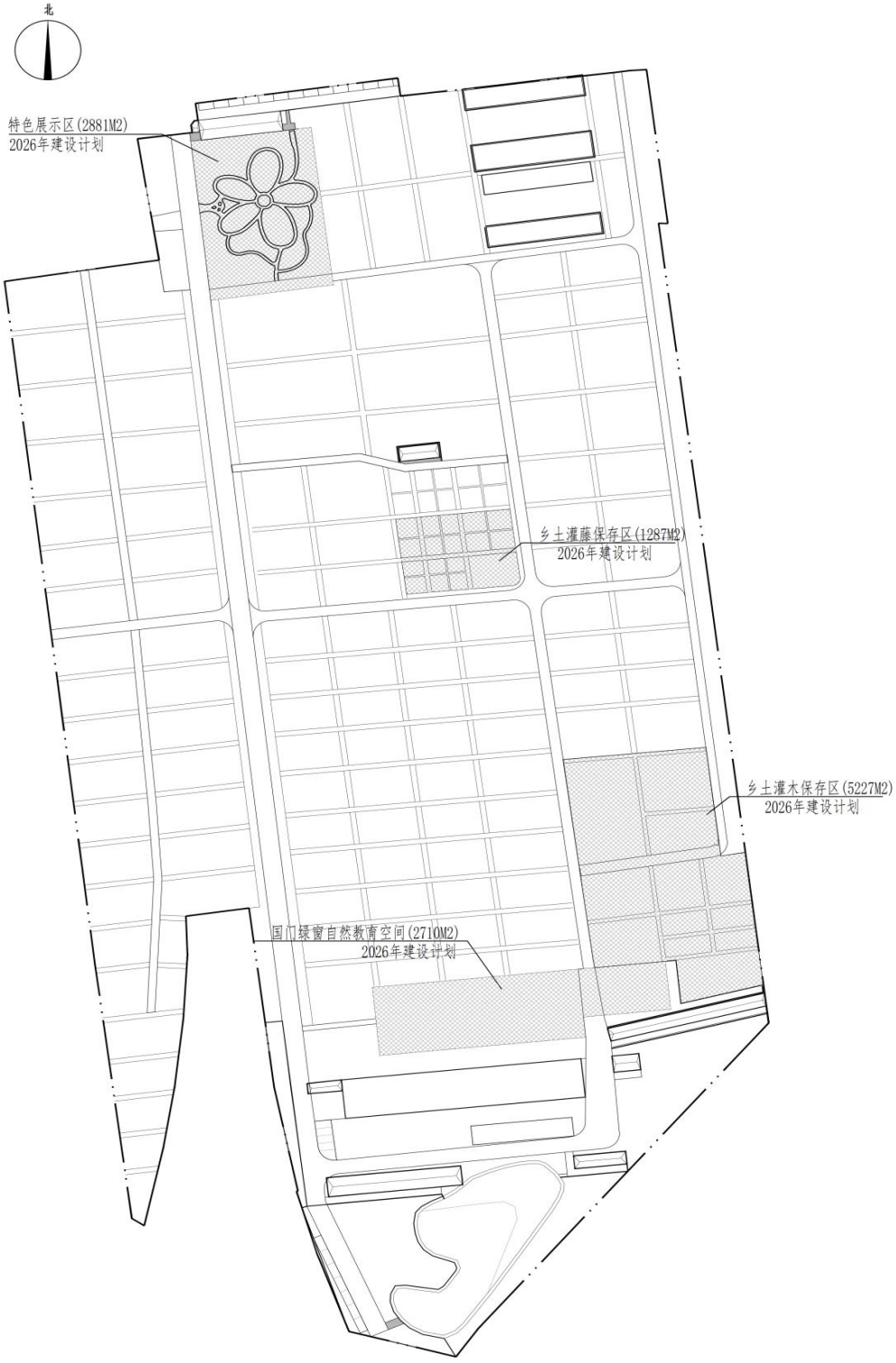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建设区域示意图

表 6-1 植物种类清单

编号	保存份数	保存株数	种中文名	种拉丁名	属中文名	属拉丁名	科中文名	科拉丁名	生活型
001	1	12	薄皮木	*Leptodermis oblonga*	野丁香属	*Leptodermis*	茜草科	*Rubiaceae*	灌木
002	1	12	薄皮木	*Leptodermis oblonga*	野丁香属	*Leptodermis*	茜草科	*Rubiaceae*	灌木
003	1	12	薄皮木	*Leptodermis oblonga*	野丁香属	*Leptodermis*	茜草科	*Rubiaceae*	灌木
004	1	12	薄皮木	*Leptodermis oblonga*	野丁香属	*Leptodermis*	茜草科	*Rubiaceae*	灌木
005	1	12	薄皮木	*Leptodermis oblonga*	野丁香属	*Leptodermis*	茜草科	*Rubiaceae*	灌木
006	1	12	扁担杆	*Grewia biloba*	扁担杆属	*Grewia*	锦葵科	*Malvaceae*	灌木
007	1	12	扁担杆	*Grewia biloba*	扁担杆属	*Grewia*	锦葵科	*Malvaceae*	灌木
008	1	12	扁担杆	*Grewia biloba*	扁担杆属	*Grewia*	锦葵科	*Malvaceae*	灌木
009	1	12	扁担杆	*Grewia biloba*	扁担杆属	*Grewia*	锦葵科	*Malvaceae*	灌木
010	1	12	扁担杆	*Grewia biloba*	扁担杆属	*Grewia*	锦葵科	*Malvaceae*	灌木
011	1	12	长柄鼠李	*Frangula longipes*	裸芽鼠李属	*Frangula*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2	1	12	长柄鼠李	*Frangula longipes*	裸芽鼠李属	*Frangula*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3	1	12	长柄鼠李	*Frangula longipes*	裸芽鼠李属	*Frangula*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4	1	12	长柄鼠李	*Frangula longipes*	裸芽鼠李属	*Frangula*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5	1	12	长柄鼠李	*Frangula longipes*	裸芽鼠李属	*Frangula*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6	1	12	长梗鼠李	*Rhamnus schneideri*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7	1	12	长梗鼠李	*Rhamnus schneideri*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8	1	12	长梗鼠李	*Rhamnus schneideri*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19	1	12	长梗鼠李	*Rhamnus schneideri*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20	1	12	长梗鼠李	*Rhamnus schneideri*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021	1	12	刺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nticos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022	1	12	刺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nticos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023	1	12	刺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nticos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024	1	12	刺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nticos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025	1	12	刺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nticos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026	1	12	大花溲疏	*Deutzia grand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027	1	12	大花溲疏	*Deutzia grand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028	1	12	大花溲疏	*Deutzia grand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029	1	12	大花溲疏	*Deutzia grand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030	1	12	大花溲疏	*Deutzia grand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031	1	12	大叶小檗	*Berberis ferdinandi-coburgii*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032	1	12	大叶小檗	*Berberis ferdinandi-coburgii*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033	1	12	大叶小檗	*Berberis ferdinandi-coburgii*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034	1	12	大叶小檗	*Berberis ferdinandi-coburgii*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035	1	12	大叶小檗	*Berberis ferdinandi-coburgii*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036	1	12	多花胡枝子	*Lespedeza floribund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37	1	12	多花胡枝子	*Lespedeza floribund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38	1	12	多花胡枝子	*Lespedeza floribund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39	1	12	多花胡枝子	*Lespedeza floribund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40	1	12	多花胡枝子	*Lespedeza floribund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41	1	12	杠柳	*Periploca sepium*	杠柳属	*Periploca*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灌木
042	1	12	杠柳	*Periploca sepium*	杠柳属	*Periploca*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灌木

043	1	12	杠柳	*Periploca sepium*	杠柳属	*Periploca*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灌木
044	1	12	杠柳	*Periploca sepium*	杠柳属	*Periploca*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灌木
045	1	12	杠柳	*Periploca sepium*	杠柳属	*Periploca*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灌木
046	1	12	筅子梢	*Campylotropis macrocarpa*	筅子梢属	*Campylotropis*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47	1	12	筅子梢	*Campylotropis macrocarpa*	筅子梢属	*Campylotropis*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48	1	12	筅子梢	*Campylotropis macrocarpa*	筅子梢属	*Campylotropis*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49	1	12	筅子梢	*Campylotropis macrocarpa*	筅子梢属	*Campylotropis*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50	1	12	筅子梢	*Campylotropis macrocarpa*	筅子梢属	*Campylotropis*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51	1	12	红花锦鸡儿	*Caragana rosea*	锦鸡儿属	*Caragan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52	1	12	红花锦鸡儿	*Caragana rosea*	锦鸡儿属	*Caragan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53	1	12	红花锦鸡儿	*Caragana rosea*	锦鸡儿属	*Caragan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54	1	12	红花锦鸡儿	*Caragana rosea*	锦鸡儿属	*Caragan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55	1	12	红花锦鸡儿	*Caragana rosea*	锦鸡儿属	*Caragan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56	1	12	华北绣线菊	Spiraea fritschian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57	1	12	华北绣线菊	Spiraea fritschian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58	1	12	华北绣线菊	Spiraea fritschian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59	1	12	华北绣线菊	Spiraea fritschian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60	1	12	华北绣线菊	Spiraea fritschian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61	1	12	华北珍珠梅	*Sorbaria kirilowii*	珍珠梅属	*Sorbari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62	1	12	华北珍珠梅	*Sorbaria kirilowii*	珍珠梅属	*Sorbari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63	1	12	华北珍珠梅	*Sorbaria kirilowii*	珍珠梅属	*Sorbari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64	1	12	华北珍珠梅	*Sorbaria kirilowii*	珍珠梅属	*Sorbari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65	1	12	华北珍珠梅	*Sorbaria kirilowii*	珍珠梅属	*Sorbari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066	1	12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67	1	12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68	1	12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69	1	12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70	1	12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071	1	12	接骨木	*Sambucus williamsii*	接骨木属	*Sambucus*	五福花科	*Adoxaceae*	灌木
072	1	12	接骨木	*Sambucus williamsii*	接骨木属	*Sambucus*	五福花科	*Adoxaceae*	灌木
073	1	12	接骨木	*Sambucus williamsii*	接骨木属	*Sambucus*	五福花科	*Adoxaceae*	灌木
074	1	12	接骨木	*Sambucus williamsii*	接骨木属	*Sambucus*	五福花科	*Adoxaceae*	灌木
075	1	12	接骨木	*Sambucus williamsii*	接骨木属	*Sambucus*	五福花科	*Adoxaceae*	灌木
076	1	12	荆条	*Vitex negundo*	牡荆属	*Vitex*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灌木
077	1	12	荆条	*Vitex negundo*	牡荆属	*Vitex*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灌木
078	1	12	荆条	*Vitex negundo*	牡荆属	*Vitex*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灌木
079	1	12	荆条	*Vitex negundo*	牡荆属	*Vitex*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灌木
080	1	12	荆条	*Vitex negundo*	牡荆属	*Vitex*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灌木
081	1	12	锦带花	*Weigela florida*	锦带花属	*Weigel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2	1	12	锦带花	*Weigela florida*	锦带花属	*Weigel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3	1	12	锦带花	*Weigela florida*	锦带花属	*Weigel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4	1	12	锦带花	*Weigela florida*	锦带花属	*Weigel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5	1	12	锦带花	*Weigela florida*	锦带花属	*Weigel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6	1	12	六道木	*Zabelia biflora*	六道木属	*Zabeli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7	1	12	六道木	*Zabelia biflora*	六道木属	*Zabeli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8	1	12	六道木	*Zabelia biflora*	六道木属	*Zabeli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89	1	12	六道木	*Zabelia biflora*	六道木属	*Zabeli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90	1	12	六道木	*Zabelia biflora*	六道木属	*Zabelia*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灌木
091	1	12	毛连菜	Picris hieracioides	毛连菜属	Picris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092	1	12	毛连菜	Picris hieracioides	毛连菜属	Picris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093	1	12	毛连菜	Picris hieracioides	毛连菜属	Picris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094	1	12	毛连菜	Picris hieracioides	毛连菜属	Picris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095	1	12	毛连菜	Picris hieracioides	毛连菜属	Picris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096	1	12	毛榛	*Corylus mandshuric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097	1	12	毛榛	*Corylus mandshuric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098	1	12	毛榛	*Corylus mandshuric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099	1	12	毛榛	*Corylus mandshuric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100	1	12	毛榛	*Corylus mandshuric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101	1	12	蚂蚱腿子	*Pertya dioica*	帚菊属	*Pertya*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102	1	12	蚂蚱腿子	*Pertya dioica*	帚菊属	*Pertya*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103	1	12	蚂蚱腿子	*Pertya dioica*	帚菊属	*Pertya*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104	1	12	蚂蚱腿子	*Pertya dioica*	帚菊属	*Pertya*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105	1	12	蚂蚱腿子	*Pertya dioica*	帚菊属	*Pertya*	菊科	*Asteraceae*	灌木
106	1	12	木香薷	*Elsholtzia stauntonii*	香薷属	*Elsholtzia*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07	1	12	木香薷	*Elsholtzia stauntonii*	香薷属	*Elsholtzia*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08	1	12	木香薷	*Elsholtzia stauntonii*	香薷属	*Elsholtzia*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09	1	12	木香薷	*Elsholtzia stauntonii*	香薷属	*Elsholtzia*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10	1	12	木香薷	*Elsholtzia stauntonii*	香薷属	*Elsholtzia*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11	1	12	牛叠肚	*Rubus crataegifolius*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2	1	12	牛叠肚	*Rubus crataegifolius*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3	1	12	牛叠肚	*Rubus crataegifolius*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4	1	12	牛叠肚	*Rubus crataegifolius*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5	1	12	牛叠肚	*Rubus crataegifolius*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6	1	12	欧李	*Prunus humilis*	李属	*Prun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7	1	12	欧李	*Prunus humilis*	李属	*Prun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8	1	12	欧李	*Prunus humilis*	李属	*Prun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19	1	12	欧李	*Prunus humilis*	李属	*Prun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20	1	12	欧李	*Prunus humilis*	李属	*Prun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21	1	12	鞘柄菝葜	*Smilax stans*	菝葜属	*Smilax*	菝葜科	*Smilacaceae*	灌木
122	1	12	鞘柄菝葜	*Smilax stans*	菝葜属	*Smilax*	菝葜科	*Smilacaceae*	灌木
123	1	12	鞘柄菝葜	*Smilax stans*	菝葜属	*Smilax*	菝葜科	*Smilacaceae*	灌木
124	1	12	鞘柄菝葜	*Smilax stans*	菝葜属	*Smilax*	菝葜科	*Smilacaceae*	灌木
125	1	12	鞘柄菝葜	*Smilax stans*	菝葜属	*Smilax*	菝葜科	*Smilacaceae*	灌木
126	1	12	巧玲花	*Syringa pubescens*	丁香属	*Syringa*	木樨科	*Oleaceae*	灌木
127	1	12	巧玲花	*Syringa pubescens*	丁香属	*Syringa*	木樨科	*Oleaceae*	灌木
128	1	12	巧玲花	*Syringa pubescens*	丁香属	*Syringa*	木樨科	*Oleaceae*	灌木
129	1	12	巧玲花	*Syringa pubescens*	丁香属	*Syringa*	木樨科	*Oleaceae*	灌木
130	1	12	巧玲花	*Syringa pubescens*	丁香属	*Syringa*	木樨科	*Oleaceae*	灌木

131	1	12	雀儿舌头	*Leptopus chinensis*	雀舌木属	*Leptopus*	叶下珠科	*Phyllanthaceae*	灌木
132	1	12	雀儿舌头	*Leptopus chinensis*	雀舌木属	*Leptopus*	叶下珠科	*Phyllanthaceae*	灌木
133	1	12	雀儿舌头	*Leptopus chinensis*	雀舌木属	*Leptopus*	叶下珠科	*Phyllanthaceae*	灌木
134	1	12	雀儿舌头	*Leptopus chinensis*	雀舌木属	*Leptopus*	叶下珠科	*Phyllanthaceae*	灌木
135	1	12	雀儿舌头	*Leptopus chinensis*	雀舌木属	*Leptopus*	叶下珠科	*Phyllanthaceae*	灌木
136	1	12	三裂绣线菊	*Spiraea trilobat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37	1	12	三裂绣线菊	*Spiraea trilobat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38	1	12	三裂绣线菊	*Spiraea trilobat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39	1	12	三裂绣线菊	*Spiraea trilobat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40	1	12	三裂绣线菊	*Spiraea trilobata*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41	1	12	山梅花	*Philadelphus incanu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42	1	12	山梅花	*Philadelphus incanu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43	1	12	山梅花	*Philadelphus incanu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44	1	12	山梅花	*Philadelphus incanu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45	1	12	山梅花	*Philadelphus incanu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46	1	12	山楂叶悬钩子	*Rubus crataegifolius Bunge*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47	1	12	山楂叶悬钩子	*Rubus crataegifolius Bunge*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48	1	12	山楂叶悬钩子	*Rubus crataegifolius Bunge*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49	1	12	山楂叶悬钩子	*Rubus crataegifolius Bunge*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50	1	12	山楂叶悬钩子	*Rubus crataegifolius Bunge*	悬钩子属	*Rubus*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51	1	12	沙棘	Hippophae rhamnoides	沙棘属	Hippophae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灌木
152	1	12	沙棘	Hippophae rhamnoides	沙棘属	Hippophae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灌木
153	1	12	沙棘	Hippophae rhamnoides	沙棘属	Hippophae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灌木
154	1	12	沙棘	Hippophae rhamnoides	沙棘属	Hippophae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灌木
155	1	12	沙棘	Hippophae rhamnoides	沙棘属	Hippophae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灌木
156	1	12	栓翅卫矛	*Euonymus phellomanus*	卫矛属	*Euonym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灌木
157	1	12	栓翅卫矛	*Euonymus phellomanus*	卫矛属	*Euonym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灌木
158	1	12	栓翅卫矛	*Euonymus phellomanus*	卫矛属	*Euonym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灌木
159	1	12	栓翅卫矛	*Euonymus phellomanus*	卫矛属	*Euonym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灌木
160	1	12	栓翅卫矛	*Euonymus phellomanus*	卫矛属	*Euonym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灌木
161	1	12	碎米桠	*Isodon rubescens*	香茶菜属	*Isodon*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62	1	12	碎米桠	*Isodon rubescens*	香茶菜属	*Isodon*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63	1	12	碎米桠	*Isodon rubescens*	香茶菜属	*Isodon*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64	1	12	碎米桠	*Isodon rubescens*	香茶菜属	*Isodon*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65	1	12	碎米桠	*Isodon rubescens*	香茶菜属	*Isodon*	唇形科	*Lamiaceae*	灌木
166	1	12	太平花	*Philadelphus pekinensi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67	1	12	太平花	*Philadelphus pekinensi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68	1	12	太平花	*Philadelphus pekinensi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69	1	12	太平花	*Philadelphus pekinensi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70	1	12	太平花	*Philadelphus pekinensis*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71	1	12	土庄绣线菊	*Spiraea pubescens*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72	1	12	土庄绣线菊	*Spiraea pubescens*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73	1	12	土庄绣线菊	*Spiraea pubescens*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74	1	12	土庄绣线菊	*Spiraea pubescens*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75	1	12	土庄绣线菊	*Spiraea pubescens*	绣线菊属	*Spiraea*	蔷薇科	*Rosaceae*	灌木
176	1	12	无梗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ssiliflor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177	1	12	无梗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ssiliflor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178	1	12	无梗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ssiliflor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179	1	12	无梗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ssiliflor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180	1	12	无梗五加	*Eleutherococcus sessiliflorus*	五加属	*Eleutherococcus*	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
181	1	12	鲜黄小檗	*Berberis diaphana*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182	1	12	鲜黄小檗	*Berberis diaphana*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183	1	12	鲜黄小檗	*Berberis diaphana*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184	1	12	鲜黄小檗	*Berberis diaphana*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185	1	12	鲜黄小檗	*Berberis diaphana*	小檗属	*Berberis*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灌木
186	1	12	小花溲疏	*Deutzia parv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87	1	12	小花溲疏	*Deutzia parv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88	1	12	小花溲疏	*Deutzia parv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89	1	12	小花溲疏	*Deutzia parv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90	1	12	小花溲疏	*Deutzia parviflora*	溲疏属	*Deutzia*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灌木
191	1	12	小叶鼠李	*Rhamnus parvifolia*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192	1	12	小叶鼠李	*Rhamnus parvifolia*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193	1	12	小叶鼠李	*Rhamnus parvifolia*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194	1	12	小叶鼠李	*Rhamnus parvifolia*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195	1	12	小叶鼠李	*Rhamnus parvifolia*	鼠李属	*Rhamnus*	鼠李科	*Rhamnaceae*	灌木
196	1	12	细距堇菜	Viola tenuicornis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灌木
197	1	12	细距堇菜	Viola tenuicornis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灌木
198	1	12	细距堇菜	Viola tenuicornis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灌木
199	1	12	细距堇菜	Viola tenuicornis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灌木
200	1	12	细距堇菜	Viola tenuicornis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灌木
201	1	12	阴山胡枝子	*Lespedeza inschanic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202	1	12	阴山胡枝子	*Lespedeza inschanic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203	1	12	阴山胡枝子	*Lespedeza inschanic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204	1	12	阴山胡枝子	*Lespedeza inschanic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205	1	12	阴山胡枝子	*Lespedeza inschanica*	胡枝子属	*Lespedeza*	豆科	*Fabaceae*	灌木
206	1	12	榛	*Corylus heterophyll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207	1	12	榛	*Corylus heterophyll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208	1	12	榛	*Corylus heterophyll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209	1	12	榛	*Corylus heterophyll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210	1	12	榛	*Corylus heterophylla*	榛属	*Corylus*	桦木科	*Betulaceae*	灌木
211	1	12	中华卷柏	Selaginella sinensis	卷柏属	Selaginella	卷柏科	Selaginellaceae	灌木

212	1	12	中华卷柏	Selaginella sinensis	卷柏属	Selaginella	卷柏科	Selaginellaceae	灌木
213	1	12	中华卷柏	Selaginella sinensis	卷柏属	Selaginella	卷柏科	Selaginellaceae	灌木
214	1	12	中华卷柏	Selaginella sinensis	卷柏属	Selaginella	卷柏科	Selaginellaceae	灌木
215	1	12	中华卷柏	Selaginella sinensis	卷柏属	Selaginella	卷柏科	Selaginellaceae	灌木
216	1	12	费菜	Phedimus aizoon	费菜属	Phedimus	景天科	Crassulaceae	藤本
217	1	12	费菜	Phedimus aizoon	费菜属	Phedimus	景天科	Crassulaceae	藤本
218	1	12	费菜	Phedimus aizoon	费菜属	Phedimus	景天科	Crassulaceae	藤本
219	1	12	费菜	Phedimus aizoon	费菜属	Phedimus	景天科	Crassulaceae	藤本
220	1	12	费菜	Phedimus aizoon	费菜属	Phedimus	景天科	Crassulaceae	藤本
221	1	12	裂叶堇菜	Viola dissecta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藤本
222	1	12	裂叶堇菜	Viola dissecta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藤本
223	1	12	裂叶堇菜	Viola dissecta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藤本
224	1	12	裂叶堇菜	Viola dissecta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藤本
225	1	12	裂叶堇菜	Viola dissecta	堇菜属	Viola	堇菜科	Violaceae	藤本
226	1	12	葎叶蛇葡萄	*Ampelopsis humulifolia*	蛇葡萄属	*Ampelops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27	1	12	葎叶蛇葡萄	*Ampelopsis humulifolia*	蛇葡萄属	*Ampelops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28	1	12	葎叶蛇葡萄	*Ampelopsis humulifolia*	蛇葡萄属	*Ampelops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29	1	12	葎叶蛇葡萄	*Ampelopsis humulifolia*	蛇葡萄属	*Ampelops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30	1	12	葎叶蛇葡萄	*Ampelopsis humulifolia*	蛇葡萄属	*Ampelops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31	1	12	南蛇藤	*Celastrus orbiculatus*	南蛇藤属	*Celastr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藤本
232	1	12	南蛇藤	*Celastrus orbiculatus*	南蛇藤属	*Celastr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藤本
233	1	12	南蛇藤	*Celastrus orbiculatus*	南蛇藤属	*Celastr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藤本

234	1	12	南蛇藤	*Celastrus orbiculatus*	南蛇藤属	*Celastr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藤本
235	1	12	南蛇藤	*Celastrus orbiculatus*	南蛇藤属	*Celastrus*	卫矛科	*Celastraceae*	藤本
236	1	12	北马兜铃	*Aristolochia contorta*	马兜铃属	*Aristolochia*	马兜铃科	*Aristolochiaceae*	藤本
237	1	12	北马兜铃	*Aristolochia contorta*	马兜铃属	*Aristolochia*	马兜铃科	*Aristolochiaceae*	藤本
238	1	12	北马兜铃	*Aristolochia contorta*	马兜铃属	*Aristolochia*	马兜铃科	*Aristolochiaceae*	藤本
239	1	12	北马兜铃	*Aristolochia contorta*	马兜铃属	*Aristolochia*	马兜铃科	*Aristolochiaceae*	藤本
240	1	12	北马兜铃	*Aristolochia contorta*	马兜铃属	*Aristolochia*	马兜铃科	*Aristolochiaceae*	藤本
241	1	12	蝙蝠葛	*Menispermum dauricum*	蝙蝠葛属	*Menispermum*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藤本
242	1	12	蝙蝠葛	*Menispermum dauricum*	蝙蝠葛属	*Menispermum*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藤本
243	1	12	蝙蝠葛	*Menispermum dauricum*	蝙蝠葛属	*Menispermum*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藤本
244	1	12	蝙蝠葛	*Menispermum dauricum*	蝙蝠葛属	*Menispermum*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藤本
245	1	12	蝙蝠葛	*Menispermum dauricum*	蝙蝠葛属	*Menispermum*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藤本
246	1	12	篦苞风毛菊	Saussurea pectinata	风毛菊属	Saussurea	菊科	Asteraceae	藤本
247	1	12	篦苞风毛菊	Saussurea pectinata	风毛菊属	Saussurea	菊科	Asteraceae	藤本
248	1	12	篦苞风毛菊	Saussurea pectinata	风毛菊属	Saussurea	菊科	Asteraceae	藤本
249	1	12	篦苞风毛菊	Saussurea pectinata	风毛菊属	Saussurea	菊科	Asteraceae	藤本
250	1	12	篦苞风毛菊	Saussurea pectinata	风毛菊属	Saussurea	菊科	Asteraceae	藤本
251	1	12	穿龙薯蓣	*Dioscorea nipponic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52	1	12	穿龙薯蓣	*Dioscorea nipponic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53	1	12	穿龙薯蓣	*Dioscorea nipponic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54	1	12	穿龙薯蓣	*Dioscorea nipponic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55	1	12	穿龙薯蓣	*Dioscorea nipponic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56	1	12	短尾铁线莲	*Clematis brevicaud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57	1	12	短尾铁线莲	*Clematis brevicaud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58	1	12	短尾铁线莲	*Clematis brevicaud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59	1	12	短尾铁线莲	*Clematis brevicaud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60	1	12	短尾铁线莲	*Clematis brevicaud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61	1	12	芹叶铁线莲	*Clematis aethusifoli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62	1	12	芹叶铁线莲	*Clematis aethusifoli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63	1	12	芹叶铁线莲	*Clematis aethusifoli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64	1	12	芹叶铁线莲	*Clematis aethusifoli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65	1	12	芹叶铁线莲	*Clematis aethusifoli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66	1	12	软枣猕猴桃	*Actinidia arguta*	猕猴桃属	*Actinidia*	猕猴桃科	*Actinidiaceae*	藤本
267	1	12	软枣猕猴桃	*Actinidia arguta*	猕猴桃属	*Actinidia*	猕猴桃科	*Actinidiaceae*	藤本
268	1	12	山葡萄	*Vitis amurensis*	葡萄属	*Vit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69	1	12	山葡萄	*Vitis amurensis*	葡萄属	*Vit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70	1	12	山葡萄	*Vitis amurensis*	葡萄属	*Vit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71	1	12	山葡萄	*Vitis amurensis*	葡萄属	*Vit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72	1	12	山葡萄	*Vitis amurensis*	葡萄属	*Vitis*	葡萄科	*Vitaceae*	藤本
273	1	12	薯蓣	*Dioscorea polystachy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74	1	12	薯蓣	*Dioscorea polystachy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75	1	12	薯蓣	*Dioscorea polystachy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76	1	12	薯蓣	*Dioscorea polystachy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77	1	12	薯蓣	*Dioscorea polystachya*	薯蓣属	*Dioscore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藤本

278	1	12	太行铁线莲	*Clematis kirilowii*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79	1	12	太行铁线莲	*Clematis kirilowii*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80	1	12	太行铁线莲	*Clematis kirilowii*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81	1	12	太行铁线莲	*Clematis kirilowii*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82	1	12	太行铁线莲	*Clematis kirilowii*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83	1	12	五味子	*Schisandra chinensis*	五味子属	*Schisandra*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藤本
284	1	12	五味子	*Schisandra chinensis*	五味子属	*Schisandra*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藤本
285	1	12	五味子	*Schisandra chinensis*	五味子属	*Schisandra*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藤本
286	1	12	五味子	*Schisandra chinensis*	五味子属	*Schisandra*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藤本
287	1	12	五味子	*Schisandra chinensis*	五味子属	*Schisandra*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藤本
288	1	12	羊乳	*Codonopsis lanceolata*	党参属	*Codonopsis*	桔梗科	*Campanulaceae*	藤本
289	1	12	羊乳	*Codonopsis lanceolata*	党参属	*Codonopsis*	桔梗科	*Campanulaceae*	藤本
290	1	12	羽叶铁线莲	*Clematis pinn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91	1	12	羽叶铁线莲	*Clematis pinn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92	1	12	羽叶铁线莲	*Clematis pinn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93	1	12	羽叶铁线莲	*Clematis pinn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94	1	12	羽叶铁线莲	*Clematis pinnata*	铁线莲属	*Clematis*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藤本
295	1	12	趾叶栝楼	*Trichosanthes pedata*	栝楼属	*Trichosanthes*	葫芦科	*Cucurbitaceae*	藤本
296	1	12	趾叶栝楼	*Trichosanthes pedata*	栝楼属	*Trichosanthes*	葫芦科	*Cucurbitaceae*	藤本
297	1	12	趾叶栝楼	*Trichosanthes pedata*	栝楼属	*Trichosanthes*	葫芦科	*Cucurbitaceae*	藤本
298	1	12	趾叶栝楼	*Trichosanthes pedata*	栝楼属	*Trichosanthes*	葫芦科	*Cucurbitaceae*	藤本
299	1	12	趾叶栝楼	*Trichosanthes pedata*	栝楼属	*Trichosanthes*	葫芦科	*Cucurbitaceae*	藤本

2.1.1 基础设施建设

基本完成主要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提供优良的基础设施条件。根据种质资源库现有条件，对现有基础设施（道路、土壤）进行更新、改造、升级，在现有温室内部打造“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建设花园会客厅、入口景观区、科普展示区、种质资源库蜜源花园植物展示区、二期区场地整理等分项工程，整体涵盖土建砌体、木结构安装、景观铺装、绿化栽植、场地规整、配套设施安装等多项施工内容。采购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为了确保植株的生长所需养分，对土壤进行改良。

2.1.1.1 道路修建

本项目修建道路共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水泥路，二级为砂石路，三级为透水砖路。

一级水泥路位置在特色展示区内。现状为土路，宽度为 4.5m 宽，长度约为 99m，面积约 445 ㎡。一级路的垫层均需素土夯实，系数不小于 0.93，基层为 150 厚级配砂石垫层，面层采用 180 厚 C30 混凝土，路牙为 500X100X200 厚混凝土道牙，C20 细石混凝土护肩。

二级砂石路位于特色展示区，最宽为 4.6m，最窄为 2m，总面积约为 374 ㎡。现状为开敞的绿地，可直接铺设道路。砂石路垫层需素土夯实，系数不小于 0.93，基层为 150 厚级配碎石过滤垫层，搭配 200g/m2 土工布过滤网一层，面层采用 50 厚Φ10-20 灰色碎石，收边为 500X100X200 厚混凝土道牙，C20 细石混凝土护肩。局部存在高差位置，设置透水砖台阶，台阶垫层需素土夯实，系数不小于 0.93，80 厚天然砂砾，基层为 150 厚 C25 透水混凝土，结合层为 30 厚中砂找平层，面层采用 50 厚透水砖，粗砂灌缝。

三级透水砖路位于乡土灌木保存区，道路宽度为 1.5m，长度约为 319m，总面积约为 478 ㎡。现状为开敞的绿地，可直接铺设道路。三级透水砖路垫层需素土夯实，系数不小于 0.93，80 厚天然砂砾，基层为 150 厚 C25 透水混凝土，结合层为 30 厚中砂找平层，面层采用 60 厚透水砖，粗砂灌缝，路牙为 500X100X200 厚混凝土道牙，C20 细石混凝土护肩。

2.1.1.2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

依托林场林地资源与空港独特区位，打造空港特色自然教育基地，下沉花园城市实践

理念，全面提升空港片区生态科普能力、青少年自然实践参与度。项目消防、应急疏散、无障碍设施设计须符合相关规范，满足中小学生研学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合理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与疏散标识，保障疏散路线通畅；配套无障碍通道、坡道、扶手等设施，适配研学群体通行。落实研学场景安全管控，预留应急避险空间，完善警示标识，保障中小学生参观、实践全过程安全。

2.1.1.2.1 采购内容统计表

序号	分区名称	分项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花园会客厅	花坛	①实心砖墙：采用 MU10 砖砌体，墙体厚度 200mm，M7.5 砂浆砌筑；②栽植花卉/地被植物：会客厅花池配套植被，适配本地景观绿植生长，完成精细化栽植布置	实心砖墙：3.2m³；栽植花卉/地被植物：33.1 ㎡
		防腐木坐凳	①砖基础：采用 MU10 砖砌体、M7.5 砂浆砌筑承重基础，结构稳固；②防腐木坐凳：采用 5cm 厚户外防腐木制作，耐候防腐、防滑平整，适配户外长期休憩使用	砖基础：12.73m³；防腐木坐凳：47.36 ㎡
		小舞台	①砖基础：MU10 砖砌体、M7.5 砂浆砌筑基础结构；②竹木复合地板：5cm 厚防腐木平台地面；③钢托架：采用Φ100*5mm 镀锌钢管材质，涂刷木色防腐漆，防锈抗风、结构稳定	砖基础：4.03m³；防腐木平台：19.16 ㎡；钢托架：0.187t
		铺装	场地铺设仿真草坪楼地面，基层精细找平处理，铺装面柔性防滑、防水耐候，可满足研学、集会、户外展演等多元场景使用	仿真草坪铺装：332.6 ㎡
2	入口景观区	门头及配套	建设一体化防腐木形象门头，采用预制构件现场拼装施工，整体贴合自然教育、乡土生态设计主题，作为园区入口标志性景观	防腐木主题门头：1 座

3	科普展示区	地面翻新铺装工程	①拆除原有损坏木地板人行道，清理基层杂物、渣土，平整场地；②铺设 2cm 厚竹木复合防腐木地板；③铺设仿真草坪地毯，打造沉浸式柔性科普观摩场地	拆除旧人行道：11 ㎡；防腐木地板：11 ㎡；仿真草坪：108 ㎡
		科普展台工程	定制三款规格防腐木科普展台，材质为户外防腐木，结构稳固耐候，适配科普宣讲、植物成果展示、研学观摩等自然教育场景	展台一（2.7*0.6*0.4m）3 个；展台二（6*0.6*0.4m）2 个；展台三（5m*0.6m*0.4m）1 个
4	种质资源库蜜源花园植物展示区	多规格防腐种植箱布设	定制多尺寸多功能防腐木种植箱，包含单层、双层、一层半结构，部分带攀爬架设计，适配不同蜜源植物育苗、培育、展示需求，户外防腐耐候	种植箱 1（1.95*1*0.4m 一层半）4 个；种植箱 2（2*1*0.2m 单层带攀爬架）5 个；种植箱 3（1.5*1*0.4m 双层）6 个；种植箱 4（1*1*0.4m 双层）2 个；种植箱 5（2*1*0.4m 双层）4 个
		防腐堆肥箱安装	安装标准化防腐木堆肥箱，规格 1m*1m*1m，用于园林枯枝、绿植残料收集堆肥，实现园区生态循环，配套自然生态科普教学	堆肥箱：2 个
		防腐育苗箱安装	布设双层带玻璃防腐木育苗箱，规格 2m*1m*0.4m，透光保温、防腐耐用，适配蜜源植物育苗培育、种质资源展示	育苗箱：1 个
		防腐坐凳安装	安装一体式防腐木休憩坐凳，规格 1m*1m*0.4m，结构稳固、耐候防腐，满足园区园艺实践、自然观察休憩需求	防腐坐凳：1 个
		碎石基层及植被栽植工程	①碎石基层：采用Φ20-40mm 磨圆度碎石，铺设厚度 5cm，摊铺平整、振捣密实，打造透水生态基层；②植被栽植：栽植蜜源花园专用花卉、地被植物，适配种质资源展示与昆虫生态观察科普	碎石基层：237.6 ㎡；蜜源花卉地被栽植：46.6 ㎡

5	种质资源库香草花园植物展示区	实心砖墙砌筑	砌筑200mm厚实心围护砖墙，采用MU10砖砌体、M7.5砂浆砌筑，结构牢固，作为香草花园分区围护及景观墙体	实心砖墙：14.73m³
		墙面装饰工程	①文化石碎拼墙面：墙面铺贴文化石碎拼装饰；②大理石压顶：墙体顶部铺设大理石压顶，提升景观质感与墙体防护性能	文化石碎拼：90.64 ㎡；大理石压顶：17.51 ㎡
		香草植被栽植	人工回填改良种植土，精细化栽植本土乡土香草类花卉、地被植物，打造芳香植物种质展示区，实现沉浸式自然科普体验	香草花卉地被栽植：39.67 ㎡
6	种质资源库可食花园植物展示区	多规格防腐种植箱布设	定制多结构防腐木种植箱，包含一层半、单层带攀爬架、双层、双层带玻璃等款式，适配各类可食植物培育、种植、种质展示	种植箱1：3个；种植箱2：7个；种植箱3：7个；种植箱4：2个；种植箱6（双层带玻璃）：1个
		防腐堆肥箱安装	安装1m*1m*1m标准化防腐木堆肥箱，用于可食花园绿植残料、枯枝落叶堆肥处理，践行生态循环理念，配套自然教育实践课程	堆肥箱：2个
		防腐坐凳安装	布设1m*1m*0.2m矮款防腐木坐凳，造型简约、耐候耐用，适配花园劳作休憩、自然观察使用	防腐坐凳：5个
		碎石基层及植被栽植	①碎石基层：Φ20-40mm磨圆碎石铺设，厚度5cm，基层透水稳固；②植被栽植：栽植可食花园专用育苗箱植被，精细化栽植养护，打造可食植物种质展示景观	碎石基层：9.73 ㎡；可食植被栽植：40.14 ㎡
7	二期区	绿化用地整理	场地全面清杂、渣土清理、土方平衡调配，场地找平找坡，高差控制在±30cm以内，规整场地基底，预留后续种质花园建设空间	绿化用地整理：1285.36 ㎡
		防腐木围边	采用30*150通长防腐木板做场地围边，线条规整、防腐耐候，划分绿化种植区域，提升园区整体景观整洁度	防腐木围边：514m

		栽植土回填	人工回填种植土，回填厚度 10cm，改良场地土壤条件，满足二期绿植种植生长需求	栽植土回填：39.7㎥
		草籽播种及碎石铺装	①地被播种：二期种植区全域播植灌木、草籽，培育自然地被景观；②碎石铺装：Φ20-40mm 磨圆碎石铺设，厚度 6cm，打造生态透水步道及基层	草籽播种：397 ㎡；碎石铺装：52.62 ㎡
8	宣传配套工程	宣传画册制作	定制项目自然教育宣传画册，用于园区科普宣讲、研学教学、项目展示，适配自然教育空间运营使用	宣传画册：54 个

2.1.1.2.1 技术要求

整体建设花园会客厅多功能活动区域，涵盖花坛、防腐木坐凳、小舞台、仿真草坪铺装四大分项工程，为园区核心自然教育活动场地。新建 3.2㎥ 实心砖墙结构花坛，墙体厚度 200mm，配套人工回填改良种植土，完成 33.1 ㎡会客厅花池花卉及地被植物栽植；施工 12.73㎥ 砖基础承重结构，安装 47.36 ㎡、厚度 5cm 防腐木一体式休憩坐凳；施工 4.03㎥ 砖基础，铺设 19.16 ㎡、5cm 厚防腐木踏步，安装 0.187t Φ100×5mm 镀锌钢管钢架，并完成木色防腐漆涂装处理；全域铺设 332.6 ㎡仿真草坪，打造柔性、防滑、安全的户外研学活动地面。

1)砌体结构施工

所有砖墙、砖基础均采用 MU10 烧结普通砖、M7.5 干混砌筑砂浆施工。砌筑灰缝厚度统一控制在 8mm～12mm，水平灰缝饱满度≥80%，竖向灰缝灌满砂浆、无瞎缝、无空缝。墙体垂直度偏差≤3mm/2m，表面平整度≤5mm/2m。砌筑完成后及时进行勾缝、养护处理，洒水养护周期不少于 7 天，保证砌体强度稳步增长，确保整体结构稳固、荷载达标。

2)防腐木构件安装

防腐木坐凳、踏步采用 5cm 厚户外防腐木材，木材符合《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2012），所有木材出厂已完成真空加压防腐浸渍处理。

采用不锈钢防锈膨胀螺栓固定龙骨骨架，龙骨间距均匀排布、固定牢靠，面层防腐板材拼接安装，板缝均匀统一、拼缝严密，整体板面平整无翘曲、无松动，高低差≤1mm，安装完成后整体打磨抛光，确保户外长期耐候、防水、防腐、防开裂性能达标，同时为保障坐凳、舞台踏步、主题门头、科普展台、种植箱、堆肥箱、育苗箱、木围边等全部园区防腐木构件使用性能，建立涵盖竣工验收移交初始维护、每月日常巡检、春秋两季季节性养护、病害专项维修、极端天气后应急排查、使用年限评估更新及运维档案归集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制度，交付阶段开展整体复检修补漆面并建立初始台账，每月检查构件外观、五金连接件及底部通风排水情况，春季清除霉斑苔藓、紧固五金、局部补漆，秋季开展年度全面清洁打磨、涂装维护。

3)钢结构舞台施工

舞台钢架采用Φ100×5mm热镀锌钢管，执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钢架安装过程全程校正水平度与垂直度，整体偏差≤2mm，安装完成后进行荷载自检，确保结构受力稳定、抗风抗压，满足户外展演、人员集中活动荷载使用要求。

4)仿真草坪铺装

仿真草坪铺装整体基层碾压密实、坡度顺畅，基层平整度偏差≤3mm，根据场地尺寸进行草坪裁切、试铺，保证布局规整、裁边整齐，确保整体场地平整美观、柔性防滑、安全耐用，满足研学、活动、休憩长期安全使用；

作为室外人员集会活动场地，同步落实消防防护措施，铺装基层清理干净，不得留存可燃废弃物，场地及周边50米范围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识，落实禁烟禁火管控，严禁燃放烟花、焚烧杂物，舞台灯光音响等临时电气由专业电工规范布设，配置漏电保护装置，电源远离草坪可燃物；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以及在草坪区域开展烧烤、明火作业，场地周边合理配置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器材完好可用，保证疏散通道畅通，编制室外集会消防应急预案，活动前开展消防安全交底，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建立日常防火

巡查机制，及时排查烟头、热源、电气等火灾隐患，若出现火情第一时间开展初期处置、组织人员疏散并拨打火警电话，切实保障室外人员集会的防火安全。

5)植被栽植施工

花池区域清理场地后保证土壤疏松透气、肥力均衡、无石块、无建筑垃圾。保障苗木成活率高、长势整齐、景观效果稳定统一。

（2）入口景观区

新建园区入口门户景观体系，包含 1 座一体化防腐木主题门头，配套入口形象标识、小型集散广场、科普介绍牌等附属设施。

完成入口区域场地规整、风貌提升，打造园区专属对外展示窗口，实现人流集散、形象展示、科普导览一体化功能。

1)防腐木门头制作安装

门头主体采用户外专用防腐木材质，符合《园林木结构工程技术规程》施工标准。整体安装过程全程校正垂直度与平整度，保证门头端正对称、线条流畅、造型规整。安装完成后对所有切口、拼接缝、连接件位置统一补刷防腐漆、防水耐候面漆，整体漆面均匀封闭，有效抵御日晒、雨淋、风雪侵蚀，具备良好抗风、防水、防腐、抗老化性能，适配露天户外环境长期稳定使用。

2)标识导览设施安装

入口标识、科普介绍牌施工前进行点位放线定位，保证布局对称、位置醒目。基础采用小型基坑开挖、混凝土垫层找平压实，预埋固定固件，待基础强度达标后进行标识牌主体安装，全程校正垂直端正，固定牢固，垂直度偏差≤2㎜。标识版面平整干净、文字图案清晰、无划痕、无变形，表面做防水防晒覆膜处理，耐候性强、长期不褪色。配套小广场先进行场地平整、找坡、压实，保证排水坡度合理、无积水死角，地面整洁顺畅，完全满足人员日常通行、人流集散、入园停留需求。

（3）科普展示区项目

完成科普区原有 11 ㎡破损旧木地板拆除、基层清理翻新，消除场地安全隐患。新建 11 ㎡、2cm 厚防腐木复合地板铺装，打造硬质科普步道空间；铺设 108 ㎡仿真草坪，打造科普休闲、观摩互动柔性场地；建设标准化科普展台：施工 5 个展台。

1)原有地面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具作业，拆除过程分段分区推进，随拆随清，及时将建筑垃圾、废旧材料分类收集、打包清运，做到拆除彻底、场地平整、无残留杂物。施工全程做好成品保护，采用围挡隔离作业区域，保护周边原有绿植、设施、铺装完好，杜绝二次破损、污染，拆除完成后对基底进行全面清扫、平整、压实，为后续新铺装施工提供合格基层条件。

2)防腐木地板铺装

采用≥2cm 厚户外防腐木复合地板，施工执行《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根据步道尺寸放线分格，排布龙骨间距，龙骨采用防腐木方，调平调直后采用膨胀螺栓固定牢靠，龙骨水平度统一、受力均匀。面层防腐木地板裁切精准、裁口打磨光滑，板缝均匀一致、拼缝严密，板面平整防滑、无松动、无异响。铺装完成后整体打磨清理，缝隙填缝密封，表面补刷耐候防护漆，确保步道整洁美观、结实耐用，满足长期行走、观摩、科普活动使用要求。

3)展台结构施工

展台施工前精准放线定位，开挖基槽、基底夯实，铺设垫层找平。待基础完全固化后，进行上部 5cm 厚防腐木展台坐凳安装，骨架精准找平、牢靠固定，面层板材拼接严密、平整统一，整体结构稳定、受力均衡，可安全满足多人休憩、观摩、科普宣讲常态化使用。

（4）种质资源库蜜源花园植物展示区项目

安装多规格全套防腐木育苗设施共 20 余个，包含双层、单层、带攀爬架、带玻璃、带坐凳等多类型育苗箱，满足不同蜜源植物培育需求；安装 3 座 1m×1m×1m 防腐木堆肥箱、1 套防腐木休憩坐凳，配套园艺实操设施、植物攀爬架；铺设 241.28 ㎡透水基层，采

用φ20-40mm 磨圆碎石，铺设厚度 5cm，提升场地透水排水能力；完成 50.55 ㎡乡土蜜源花卉、地被植物栽植，构建本土化蜜源种质展示景观。

1)防腐木园艺设施制作安装

所有育苗箱、堆肥箱、休憩坐凳均采用户外专用防腐木材质，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带攀爬架的育苗设施先固定底部箱体，再精准安装竖向立杆、横向攀爬杆件，全程校正垂直度与水平度，偏差≤2mm，保证攀爬架稳固、不晃动。带玻璃、带坐凳的复合型育苗设施，玻璃卡槽密封严实、胶缝均匀，坐凳板面平整牢固、受力稳定。所有现场切割、开孔、拼接位置全部补刷防腐防水涂层，全方位提升户外防水、防腐、抗老化性能，适配长期户外苗木培育、园艺实践、科普展示使用。

2)碎石基层铺设

碎石基层施工前先完成场地清杂、基底平整、轻度夯实。选用φ20-40mm 颗粒均匀、磨圆度良好、洁净无杂质的碎石，严格控制铺设厚度为 5cm，厚薄均匀、无厚薄不均、无空缺堆积。场地按照园林排水要求预留微小坡度，顺势排水、无低洼积水区域，有效提升种植区土壤透水、透气、沥水能力，防止雨季积水烂根，为乡土蜜源植物根系生长营造优良稳定的土壤环境。

3)乡土蜜源植物栽植

栽植前筛选长势健壮、无病虫害、品相优良的北京本土蜜源乡土植被，适配本地气候、土壤条件。育苗箱内种植土提前进行改良处理，疏松透气、肥力适宜、酸碱度均衡。根据不同植物生长习性合理规划栽植位置、密度、深浅，草本、地被、花卉分区规整栽植。栽植时精细挖坑、舒展根系、分层覆土、轻压夯实，杜绝架空、深埋、露根现象。栽植完成后逐箱浇透定根水，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补水、遮阴、保墒，定期除草、养护，保障苗木成活率高、长势均匀、景观整洁统一，完全满足乡土种质资源保存、生态观察、园艺科普、种质培育试验的使用需求。

（5）二期区项目

对二期总计 1285.36 ㎡拓展区域进行全面绿化用地整理，包含场地清杂、杂草清除、垃圾清运、土方调配；开展场地地形找平找坡施工，严格控制场地整体高差在±30cm 以内，实现场地平整、土方平衡；规整预留水生花园、岩石花园、中草药花园、观赏草花园四大主题种质花园建设基底，为远期种质资源扩容建设提供合格场地条件。

(1)场地清杂与土方整理

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2012）开展场地整理施工，优先将开挖产生的挖方土方用于场内低洼区域填方找平，合理利用原有土方，本项目多余弃土外运土方量为 74.4 立方米，弃土将外运至指定消纳场合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土方外运，保护场地原有生态基底与原生地形肌理，清理及土方调配过程循序渐进、分区作业，避免大面积扰动原状土，保障场地土质结构稳定。

(2)地形找平找坡施工

场地整平前布设高程控制点、网格测点，全面复测场地高程，精准计算高差起伏区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整体地形高差误差≤±30cm。地形过渡自然流畅、坡面平缓顺滑，无突兀高差、无陡坎、无积水洼地。修整完成后对场地表层适度整平压实，保证土质疏松适度、结构均匀，既满足园林绿化种植透气需求，又具备良好场地稳定性，完全适配后续种质花园种植、构筑物布设、景观营造施工基础条件。

(3)预留场地保护处理

场地整理、地形修整全部完成后，进行全场自检复测，核对高程、平整度、土方平衡情况。完成后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设置简易防护围挡、禁止重型设备碾压、禁止人为破坏，保持场地地形稳定、水土均衡、基底完好。严格按照远期四大主题种质花园规划布局规整预留建设空间，场地尺寸、地形、土质、排水条件完全适配后续水生、岩石、中草药、观赏草花园专项施工标准，为项目长期种质资源扩容、景观升级、科普服务拓展提供稳定、合格的场地基础，保障项目可持续建设、长效化运营发展。

2.1.2 乡土藤灌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与保存

聚焦具有重要利用价值或潜在利用价值的北京地区乡土藤灌植物在遗传多样性层面进行收集保存，在北京房山、平谷、怀柔、延庆、门头沟、密云等地开展北京藤灌乡土种质资源的调查工作。其中，灌木类包括丁香类、木槿类、木蓝类、胡枝子类、蜡梅类、荚蒾类、枸子类等物种，藤本类主要包括紫藤、五味子、藤本月季类、铁线莲、凌霄等物种。拟采用种子、穗条等方式进行种质资源收集，预计 2026 年收集 2200 株。

对于不便野外采集、具有科普价值的品种，需进行市场采购，如三角梅、五色梅、鹅掌柴、小叶栀子花、锦绣杜鹃、八角金盘、朱蕉等植物，用于进行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及特色展示区的科普教学，为学员搭建一个丰富、便捷的课堂，共需购置植物 1700 株。

对于藤灌物种，我们优先采集单株植株，若无法获取植株样本，则尽量采集种子；若种子亦无法获取，可考虑采集穗条作为替代。具体采集方式如下：

苗木：一般情况下，苗木应全冠带土球收集，以确保苗木的高质量存活。

种子：收集到的种子应装入网袋，并按照不同资源进行清晰标记和分别存放。小粒种子收集量不少于 500 克，大粒种子收集量不少于 200 粒。

穗条：对于没有种子或不在采种期的植物，需采集穗条（3～5 枝）。选择木质化或半木质化的营养枝条，剪取后装入贮藏箱，并在低温和适宜湿度条件下保存与运输。

严格落实野生植物采集合规管理。开展野生植物采集活动，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野生植物采集许可，并严格按照采集证载明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式实施采集。采集种源时优先采集种子、穗条等繁殖材料，最大限度减少野生植株挖取，降低对原生种群及其生境的扰动；严禁无证采集、超范围采集。

通过实地勘查北京房山、平谷、怀柔、延庆、门头沟、密云等区县，收集各类资源的相关信息，包括可收集的资源类型、品种的育种背景、环境条件、伴生树种及资源的物候期等。同时，规划考察路线、确定勘查地点和时间安排，并提前做好培训和物资准备工作。所需的准备材料包括采集箱、照相机、定位仪、标签、记录卡、纱网袋、自封袋、枝剪、高枝剪、铲刀等工具（表 6-3）。在初步评估资源的适应性、抗性以及结实情况后，进一

步制定详细的种质资源收集方案。

表 6-3 准备材料种类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海拔仪	1	台	
2	资源采集工具	2	套	采集箱、照相机、标签、记录卡、纱网袋、自封袋、枝剪、高枝剪、铲刀等
3	野外作业工具	3	套	皮尺、钢卷尺、胸径尺、游标卡尺、野外调查本、记号笔、放大镜、双筒望远镜、劳保手套、护目镜、野外急救包等

（1）特色展示区建设

1）特色展示区建设

用于特色种质资源及精品种质资源的集中种植展示，同时结合基地的科普展示和推广宣传，扩大社会影响，为推动乡土地被植物种质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和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共赢，结合现状树木种植，规划展示区道路及种质资源保存区（图 6-10）。种植乔木，为灌藤植物提供荫庇环境，苗木品种见表 6-4。

特色展示区将在北京房山、平谷、怀柔、延庆、门头沟、密云等地开展乡土藤灌种质资源的调查工作。其中，灌木类包括丁香类、小檗类、木槿类、胡枝子类、木蓝类、胡枝子类、绣球类、荚蒾类、木蓝类、绣线菊类等物种，拟采用种子、穗条等方式进行种质资源收集，预计 2026 年收集 304 株（表 6-5），均为野外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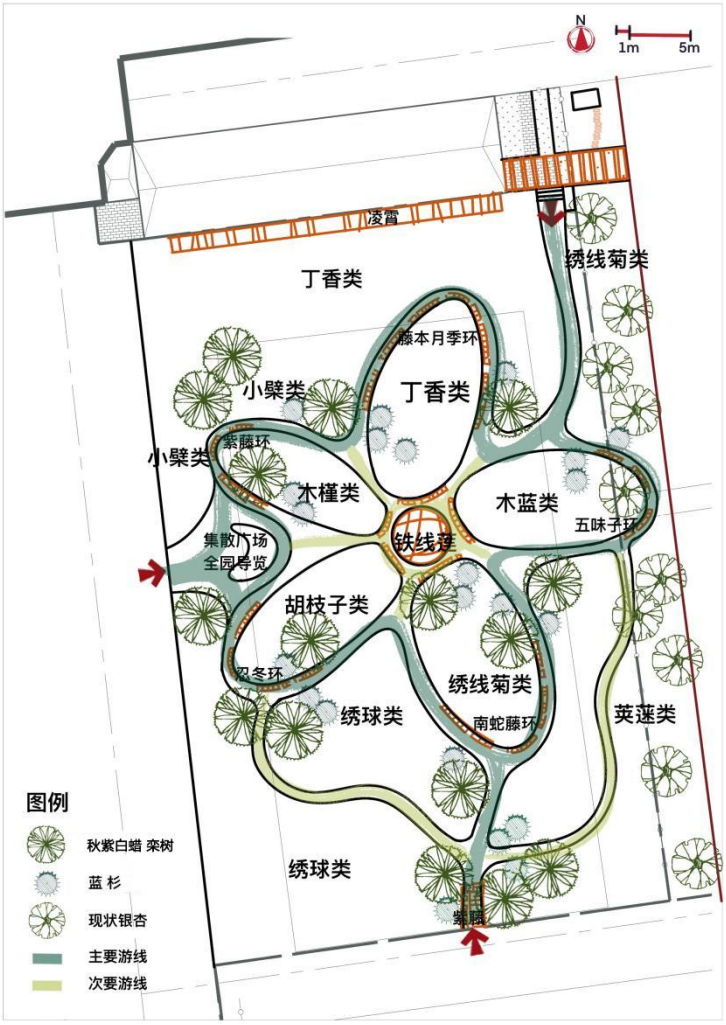


图 6-10 特色展示区示意图

表 6-4 特色展示区乔木种类清单

序号	名称	胸径/地径（cm）	冠幅（m）	高度（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秋紫白蜡	15-20	4.0-4.5		8	株	
2	栾树	12-15	3.5-4.0		6	株	
3	蓝杉	12-15		3.0-3.5	7	株	

表 6-5 特色展示区保存植物种类清单

序号	植物名称	科	属	数量	单位
一、丁香类					
1	暴马丁香	木犀科	丁香属	9	株

2	北京丁香			6	株
3	紫丁香			9	株
4	什锦丁香			10	株
5	关东丁香			5	株
6	小叶丁香			5	株
7	红丁香			15	株
8	洋丁香			6	株
二、小檗类					
1	大叶小檗	小檗科	小檗属	5	株
2	鲜黄小檗			15	株
3	紫叶小檗			5	株
4	粉叶小檗			6	株
三、木槿类					
1	粉紫单瓣木槿	锦葵科	木槿属	3	株
2	粉花单瓣木槿			4	株
3	紫玉木槿			4	株
4	紫花单瓣木槿			4	株
5	玲珑类木槿			3	株
6	白花单瓣木槿			3	株
7	重瓣木槿			3	株
四、胡枝子类					
1	中华胡枝子	豆科	胡枝子属	2	株
2	兴安胡枝子			4	株
3	绒毛胡枝子			2	株

4	胡枝子			2	株
5	多花胡枝子			3	株
6	长叶胡枝子			3	株
7	阴山胡枝子			3	株
8	尖叶胡枝子			3	株
9	截叶铁扫帚			3	株
10	牛枝子			3	株
11	细梗胡枝子			5	株
五、绣球类					
1	圆锥绣球	绣球科	绣球属	5	株
2	东陵绣球			5	株
3	木绣球			5	株
4	贝拉安娜绣球			5	株
5	无尽夏绣球			8	株
6	大花溲疏		溲疏属	6	株
7	小花溲疏			5	株
8	山梅花		山梅花属	3	株
9	太平花			11	株
六、荚蒾类					
1	蒙古荚蒾	五福花科	荚蒾属	9	株
2	暖木条荚蒾			5	株
3	欧洲荚蒾			7	株
4	绣球荚蒾			7	株
5	皱叶荚蒾			3	株

6	雪球			4	株
七、木蓝类					
1	深紫木蓝	豆科	木蓝属	5	株
2	多花木蓝			8	株
3	河北木蓝			4	株
4	花木蓝			3	株
5	苏木蓝			4	株
6	鸡公木蓝			3	株
八、绣线菊类					
1	土庄绣线菊	蔷薇科	绣线菊属	8	株
2	李叶绣线菊			4	株
3	日本绣线菊			7	株
4	珍珠绣线菊			4	株
5	绣球绣线菊			4	株
6	三裂绣线菊			5	株
7	绒毛绣线菊			4	株

2）乡土藤灌保存区建设

乡土藤灌保存区现已建设南北向并列的两条藤本长廊，每条长约 50 米，且已栽植紫藤、鸡屎藤、风车茉莉、藤本月季四种藤本植物。为进一步丰富乡土藤本资源、完善景观效果并便于后期管理，现计划在现有两条长廊中，增加种植南蛇藤、五味子、软枣猕猴桃和山葡萄四种乡土藤本植物，每种植物安排 1～2 个藤架（4.5m*1.7m）进行种植，株距控制在 1～2 米左右，整体计划种植 10～20 株苗木。其中，南蛇藤安排在西侧长廊北端的空闲区域，其南侧接续种植五味子；东侧长廊北侧区域为软枣猕猴桃，南侧区域布置山葡萄

（图 6-11）。



图 6-11 乡土藤灌展示区规划示意图

3）乡土灌木保存区建设

用于种质资源集中长期栽植保存的区域。综合考虑科学性和景观布局，通过科学的试验设计将筛选出来的适合北京及周边地区的种质资源进行定植，长期保存。根据实际需求，可以随时从保存区采集繁殖材料，进行育种、扩繁和其他科学研究。为更好地聚焦重点物种，乡土灌木保存区将被划分为多个主题鲜明、功能明确的植物片区，具体包括丁香类、木槿类、木蓝类、胡枝子类、蜡梅类、荚蒾类、枸子类等片区，整体布局将参考“物种园”理念，依据植物的分类进行分区种植，并充分考虑各类灌木的生态习性以及未来扩展需求，确保植物资源的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图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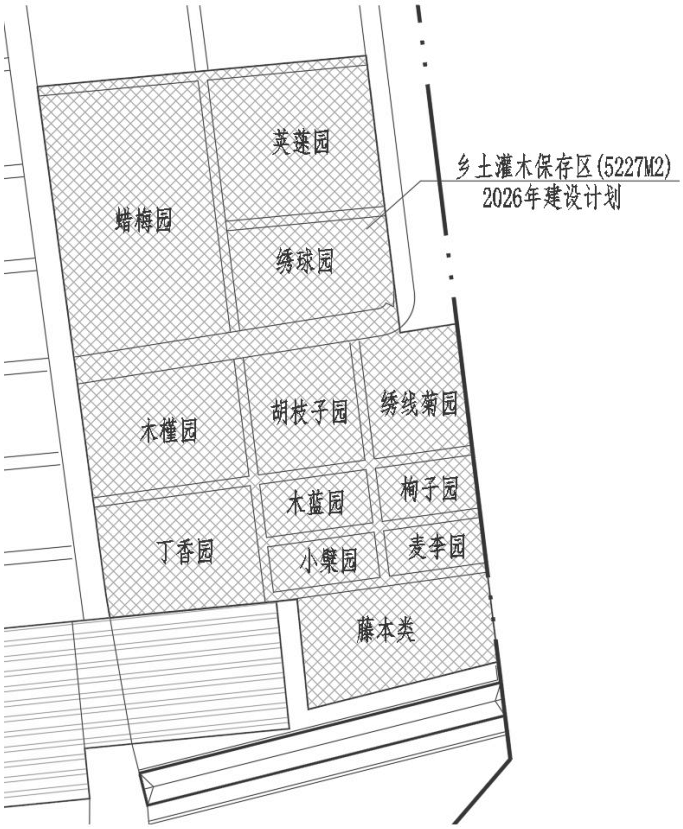


图 6-12 乡土灌木保存区规划示意图

乡土灌木保存区按照地被灌藤的类别划分为丁香园、木槿园、木蓝园、胡枝子园、蜡梅园、荚蒾园、枸子园等 10 个直立灌木专类园，每个园区按照树种再分成若干个树种群。藤本资源包括紫藤、五味子、藤本月季类、铁线莲、凌霄等 9 种，每种保存 1-2 份，每份 10-15 株。具体收集物种详见表 6-6。

表 6-6 种质资源保存区灌木/藤本种类清单

保存对象		科	属	株行距
直立灌木类				
一、丁香园				
1	紫丁香	木樨科 Oleaceae	丁香属 Syringa	1.2x1.2m
2	白丁香			
3	欧洲丁香			
4	小叶丁香			
5	北京丁香			
6	暴马丁香			
7	什锦丁香			
8	春阁丁香			
9	关东丁香			
10	洋丁香			
11	大花重瓣洋丁香			
12	小花重瓣洋丁香			
13	布氏丁香			
14	罗兰紫丁香			
15	波峰丁香			
16	红丁香			
17	羽叶丁香			
二、木槿园				
1	白花单瓣木槿	锦葵科 Malvaceae	木槿属 Hibiscus	1.5x1.5m
2	粉花单瓣木槿			
3	紫花单瓣木槿			
4	粉紫单瓣木槿			
5	重瓣木槿			
6	紫玉木槿			
7	海棠花木槿			

8	微草莓小木槿			
9	优雅女士小木槿			
10	合欢花木槿			
11	狭叶木槿			
12	芙蓉木槿			
13	彩色木槿			
三、木蓝园				
1	河北木蓝	豆科 Fabaceae	木蓝属 Indigofera	1.0x1.0m
2	多花木蓝			
3	苏木蓝			
4	鸡公木蓝			
5	深紫木蓝			
6	花木蓝			
四、胡枝子园				
1	多花胡枝子	豆科 Fabaceae	胡枝子属 Lespedeza	1.0x1.2m
2	胡枝子			
3	阴山胡枝子			
4	兴安胡枝子			
5	中华胡枝子			
6	细梗胡枝子			
7	短梗胡枝子			
8	绒毛胡枝子			
9	长叶胡枝子			
10	截叶铁扫帚			
11	尖叶胡枝子			
12	牛枝子			
五、蜡梅园				
1	大花素心梅	蜡梅科 Calycanthaceae	蜡梅属 Chimonanthus	2.0x2.0m
2	金黄素心梅			

3	白玉素心梅			
4	卷瓣金盘			
5	玉玲珑			
6	虎蹄梅			
7	黄蜡坨			
8	晕心罄口梅			
9	贵妃檀香梅			
10	锦葵檀香			
11	罄口檀香梅			
12	红豆檀香梅			
13	滇腊梅			
14	夏腊梅			
15	金钟梅			
16	小花腊梅			
17	柳叶腊梅			
18	狗牙梅			
六、麦李园				
1	红花重瓣麦李	蔷薇科 Rosaceae	李属 Prunus	1.2x1.2m
2	白花重瓣麦李			
3	粉花单瓣麦李			
七、绣线菊园				
1	柳叶绣线菊	蔷薇科 Rosaceae	绣线菊属 Spiraea	1.2x1.2m
2	绒毛绣线菊			
3	耧斗菜叶绣线菊			
4	三裂绣线菊			
5	日本绣线菊			
6	珍珠绣线菊			
7	金焰绣线菊			
8	土庄绣线菊			

9	李叶绣线菊			
10	菱叶绣线菊			
11	珍珠梅			
八、荚蒾园				
1	暖木条荚蒾	五福花科 Adoxaceae	荚蒾属 Viburnum	2.0x2.0m
2	蒙古荚蒾			
3	皱叶荚蒾			
4	欧洲荚蒾			
5	布克荚蒾			
6	地中海荚蒾			
7	蝴蝶荚蒾			
8	吕宋荚蒾			
9	雪球荚蒾			
10	绣球荚蒾			
11	暖木条荚蒾			
12	蒙古荚蒾			
九、绣球园				
1	小花溲疏	绣球科 Hydrangeaceae	溲疏属 Deutzia	1.8x2.0m
2	大花溲疏			
3	太平花		山梅花属 Philadelphus	
4	山梅花			
5	东陵绣球		绣球属 Hydrangea	
6	木绣球			
7	圆锥绣球			
8	无尽夏绣球			
9	贝拉安娜绣球			
10	雪球			
十、小檗园				
1	大叶小檗	小檗科	小檗属 Berberis	1.0x1.0m

2	鲜黄小檗	Berberidaceae		
3	粉叶小檗			
4	紫叶小檗			
十一、栒子园				
1	小叶栒子	蔷薇科 Rosaceae	栒子属 Cotoneaster	1.0x1.0m
2	平枝栒子			
3	水栒子			
十二、藤本类				
1	紫藤	豆科 Fabaceae	紫藤属 Wisteria	2.0x2.5m
2	五味子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五味子属 Schisandra	1.5x2.0m
3	藤本月季类	蔷薇科 Rosaceae	蔷薇属 Rosa	1.5x2.0m
4	野蔷薇	卫矛科 Celastraceae	南蛇藤属 Celastrus	1.5x2.0m
5	南蛇藤		卫矛属 Euonymus	1.5x2.0m
6	扶芳藤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铁线莲属 Clematis	1.0x1.2m
7	铁线莲	紫葳科 Bignoniaceae	凌霄属 Campsis	1.2x1.5m
8	凌霄	豆科 Fabaceae	紫藤属 Wisteria	1.8x2.0m
9	忍冬（金银花）	五味子科 Schisandraceae	五味子属 Schisandra	1.2x1.5m

2.1.3 种质资源库运行维护管理

对特色展示区、乡土灌藤保存区、乡土灌木保存区建设范围内的土壤进行改良，改良面积 7871 ㎡（图 6-13）。土壤改良包括对场地的清理，并对表层 1cm 厚度内土壤进行改良，改良基质以草炭土为主要原料，搭配缓释无机复合肥作底肥，纯草炭基质每立方米掺缓释无机复合肥 3～5kg。对已收集的灌藤种质资源和原有苗木做好土壤改良和养护管理。并开展整形修剪、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火防涝防汛防寒以及环境治理等养护管理工作。基于已收集的种质资源，对照种质资源名录中的植物资源（表 6-1），

进行补充采集和养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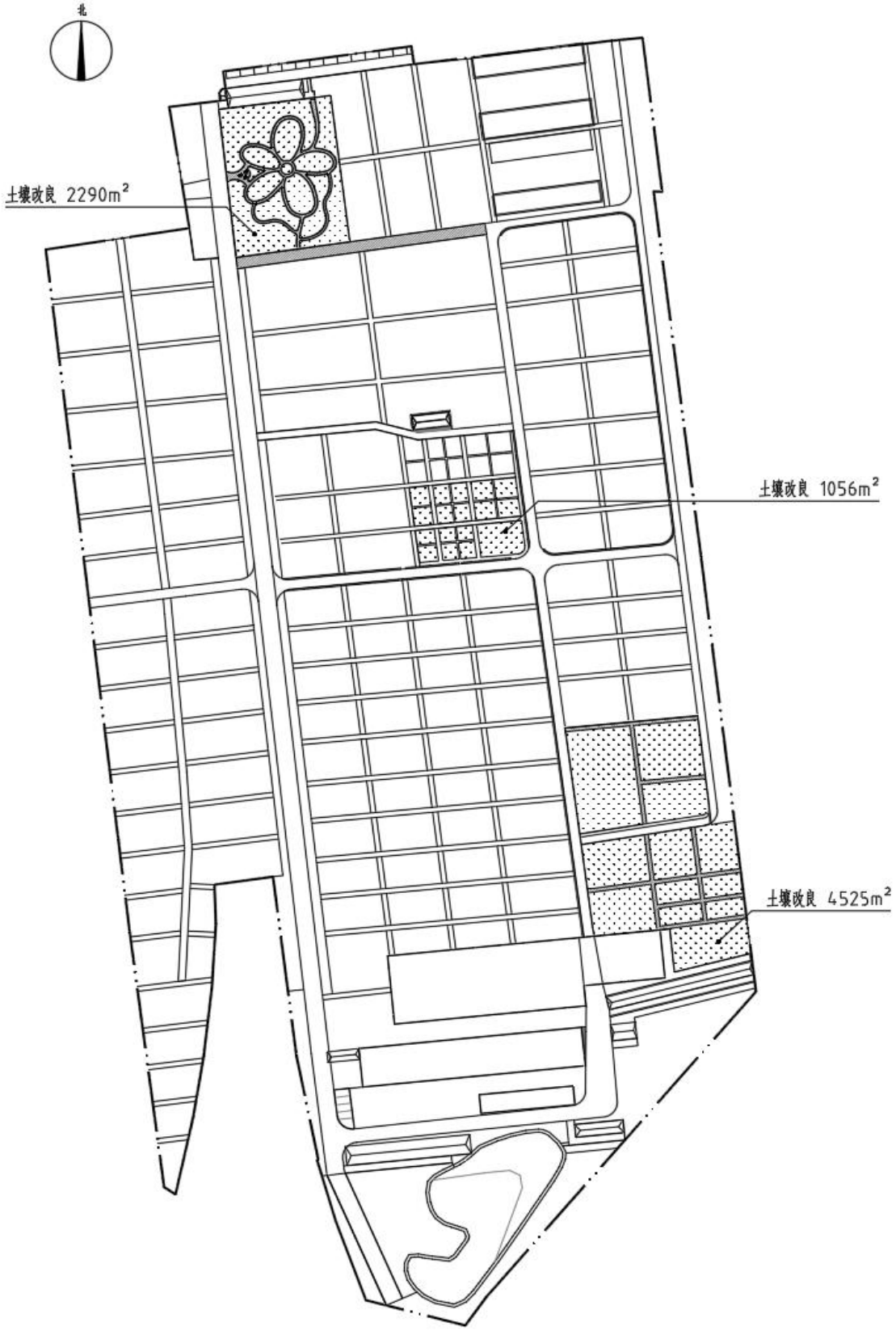


图 6-13 道路位置示意图

2.1.4 用电量

结合历史数据以及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用电主要包含场地照明、给水（水泵等灌溉设施）、温室加温（空气能热泵）等，预计 26 年项目用电量为 2.46 万度，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存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开展作业，工程施工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种质资源调查记录完整、信息准确，每份资源均建立档案，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保存率不低于 95%；养护期内苗木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设施设备完好可用；项目全过程资料齐全，按采购人要求分类装订归档，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2.2 服务期限：严格遵照本文件商务实施期限执行，按期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验收归档。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2.3 服务效率：建立专属项目对接及巡查维保机制，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苗木死亡、设施损坏、工程质量等问题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隐患 3 个工作日内整改闭环，重点物种、关键设施优先处置，保障种质资源安全、设施完好无阻碍。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属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熟悉园林绿化施工、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植物养护管理作业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技术及

管理人员；项目全过程建立完整作业台账，留存施工记录、调查档案、养护日志、质检记录、整改记录、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全程可追溯、可核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相关规定，种质资源采集、保存、利用合法合规，不得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不得造成原生境破坏；严格遵守林区安全管理、森林防火管理及文明施工规定，落实安全作业措施，杜绝作业安全隐患、生态破坏问题，全程服从采购人进度管控、质量监管及现场管理要求，按时报送阶段性作业成果及进度资料。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专款专用、规范合规。

2.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总体服务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化建议、培训方案等。

3. 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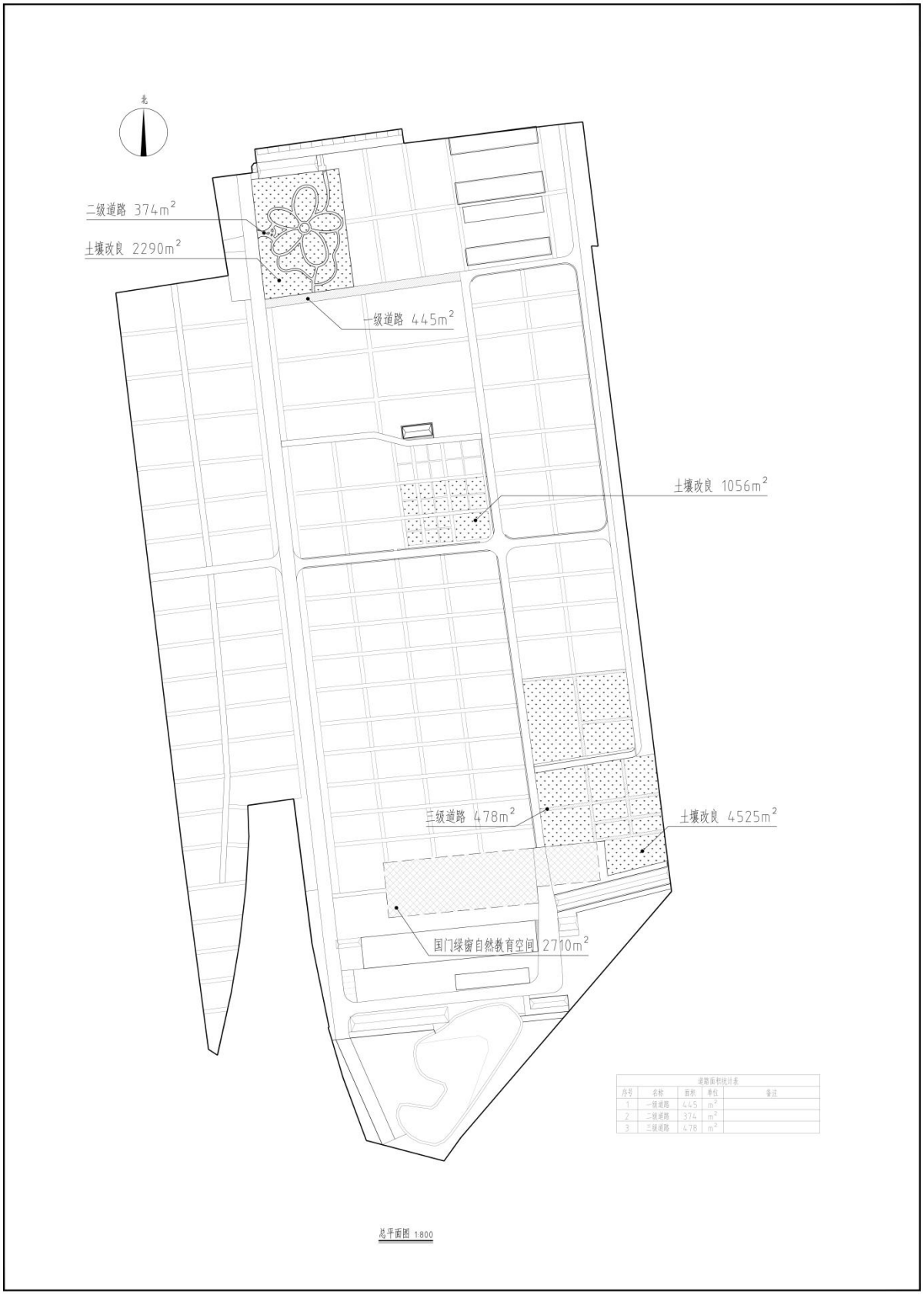
3.1.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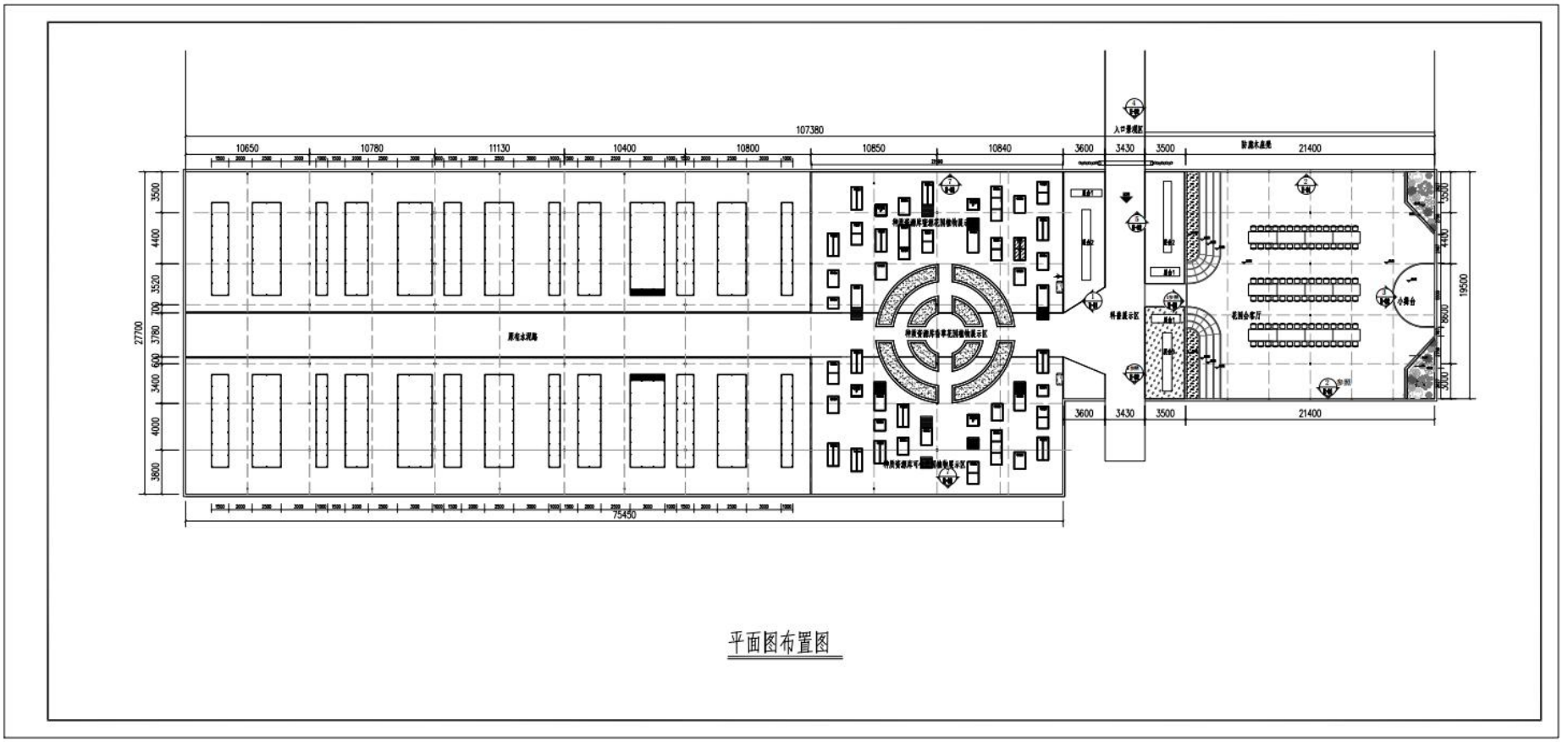
4.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附图 1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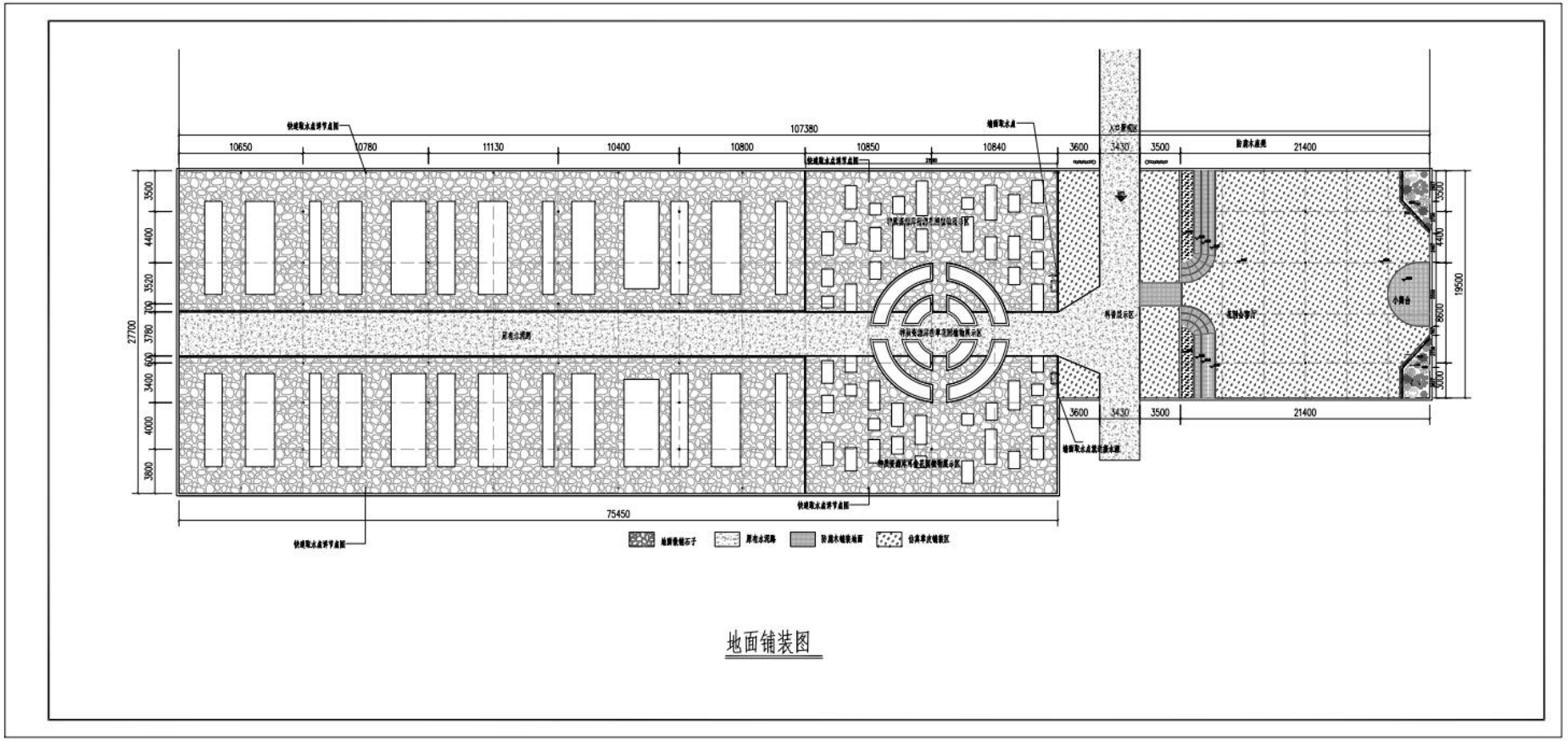

北
二级道路 374m²
土壤改良 2290m²
一级道路 445m²
土壤改良 1056m²
三级道路 478m²
土壤改良 4525m²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 2710m²
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单位 备注
1 一级道路 445 m²
2 二级道路 374 m²
3 三级道路 478 m²
总平面图 1:800

附图 2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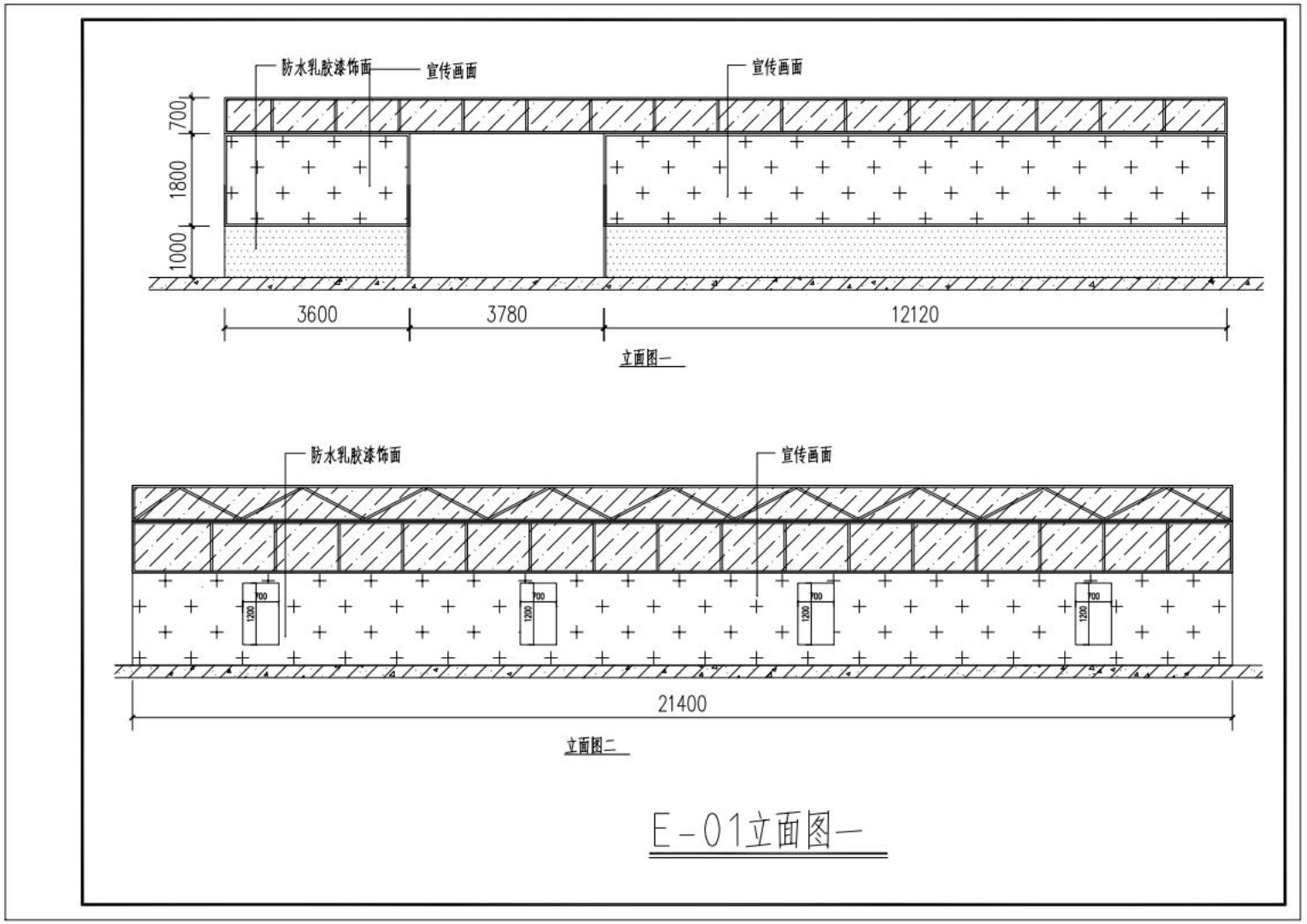


平面图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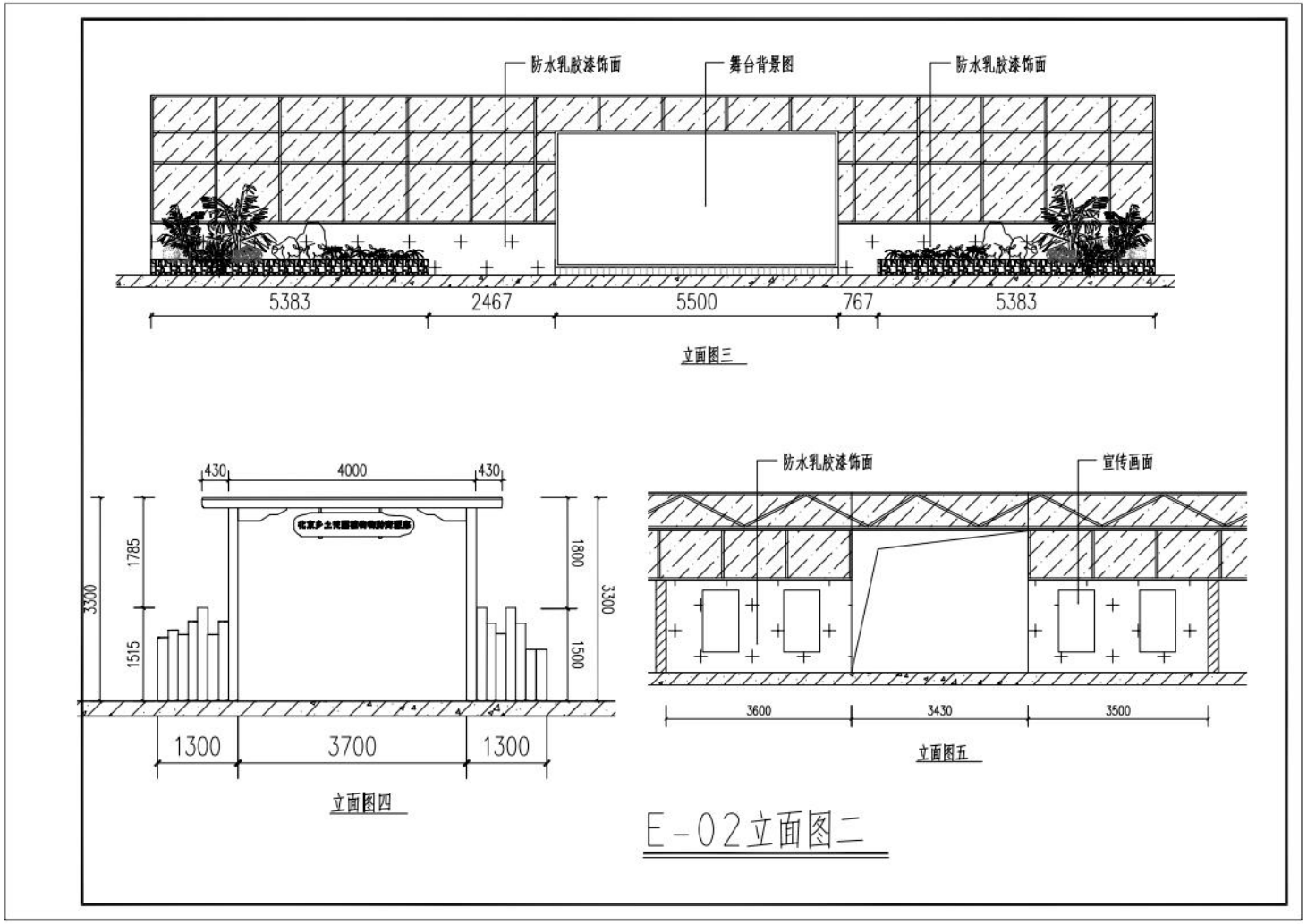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地面铺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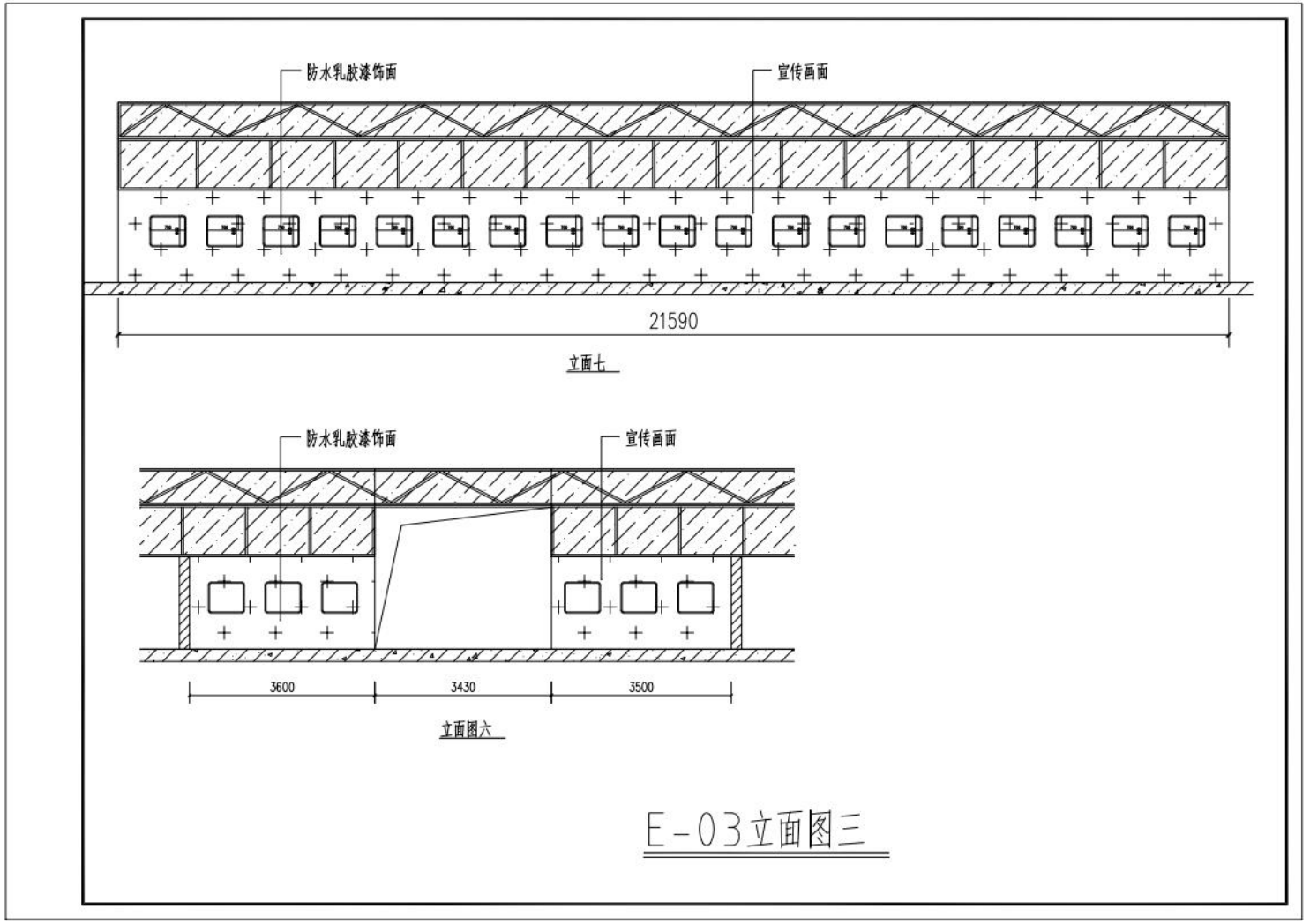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立面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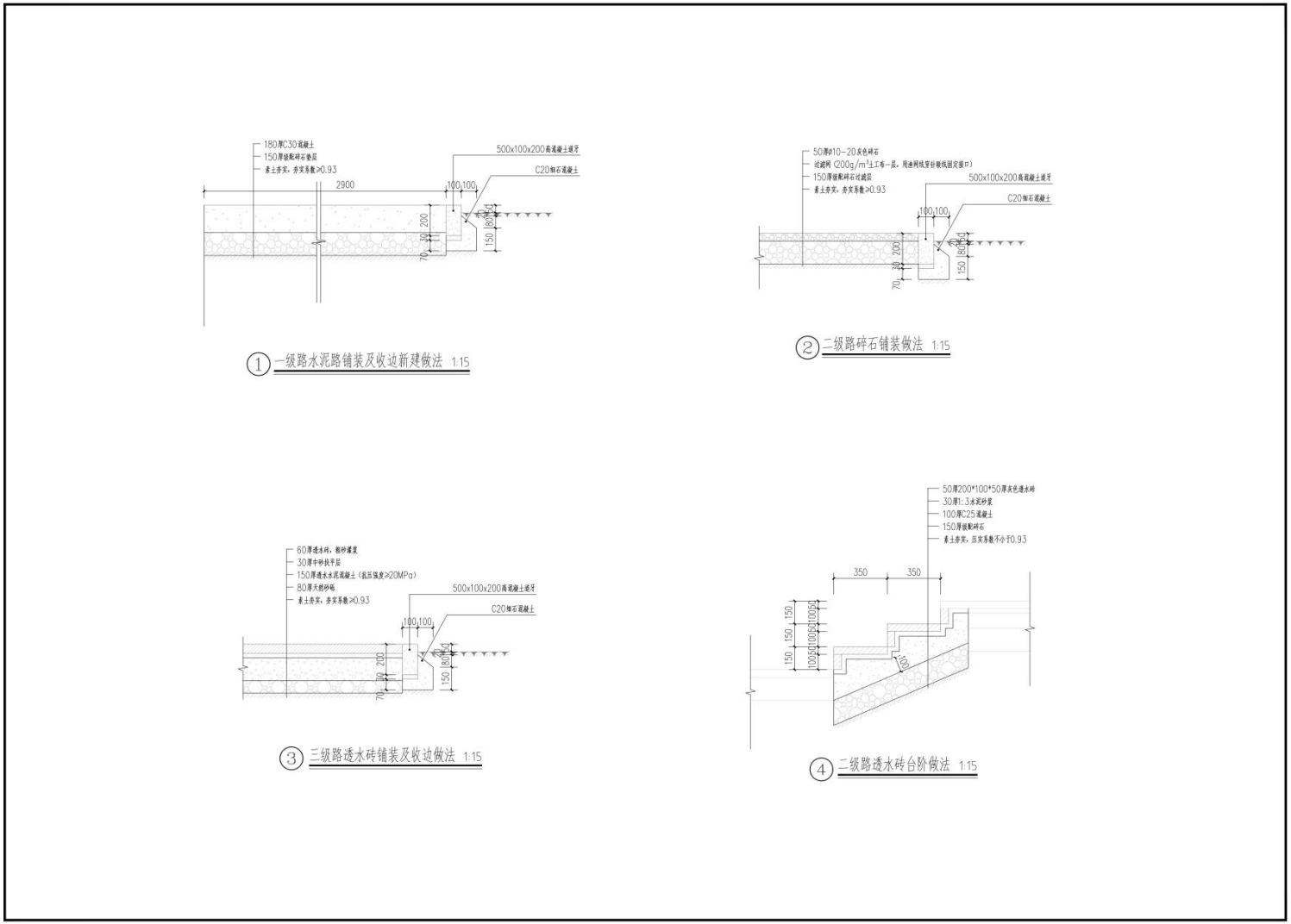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立面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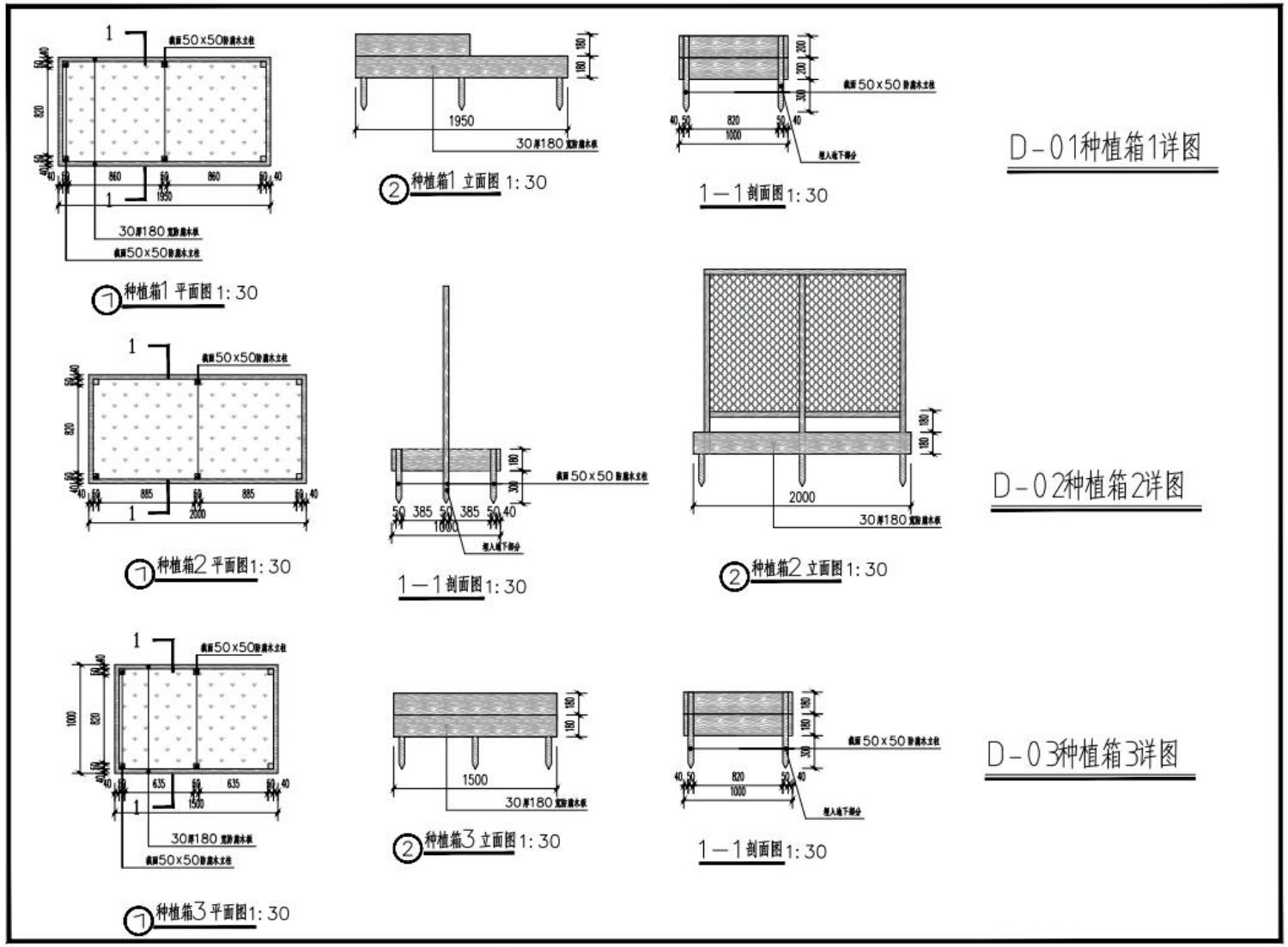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立面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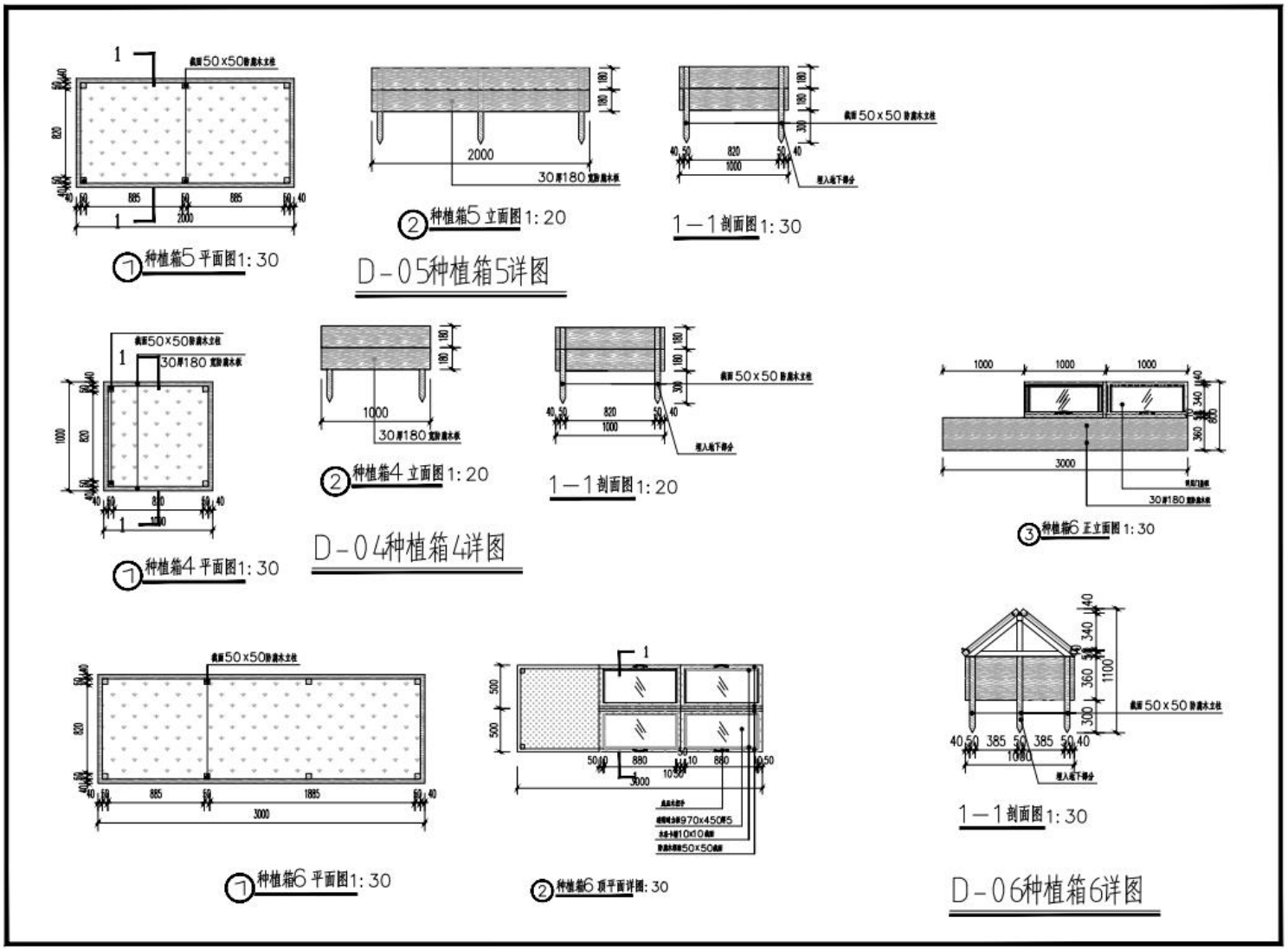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道路做法详图


180厚C30混凝土
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2900
500x100x200高混凝土道牙
C20细石混凝土
100 100
200
80
150
70
①一级路水泥路铺装及收边新建做法 1:15
50厚M10-20灰色碎石
过滤网（200g/m²土工布一层，用透网纸穿钉板线固定接口）
150厚级配碎石过滤层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500x100x200高混凝土道牙
C20细石混凝土
100 100
200
80
150
70
②二级路碎石铺装做法 1:15
60厚透水砖，粗砂灌浆
30厚中砂找平层
150厚透水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20MPa）
80厚天然砂砾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500x100x200高混凝土道牙
C20细石混凝土
100 100
200
80
150
70
③三级路透水砖铺装及收边做法 1:15
50厚200*100*50厚灰色透水砖
30厚1:3水泥砂浆
100厚C25混凝土
150厚级配碎石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3
350
350
150
150
150
100
100
100
150
④二级路透水砖台阶做法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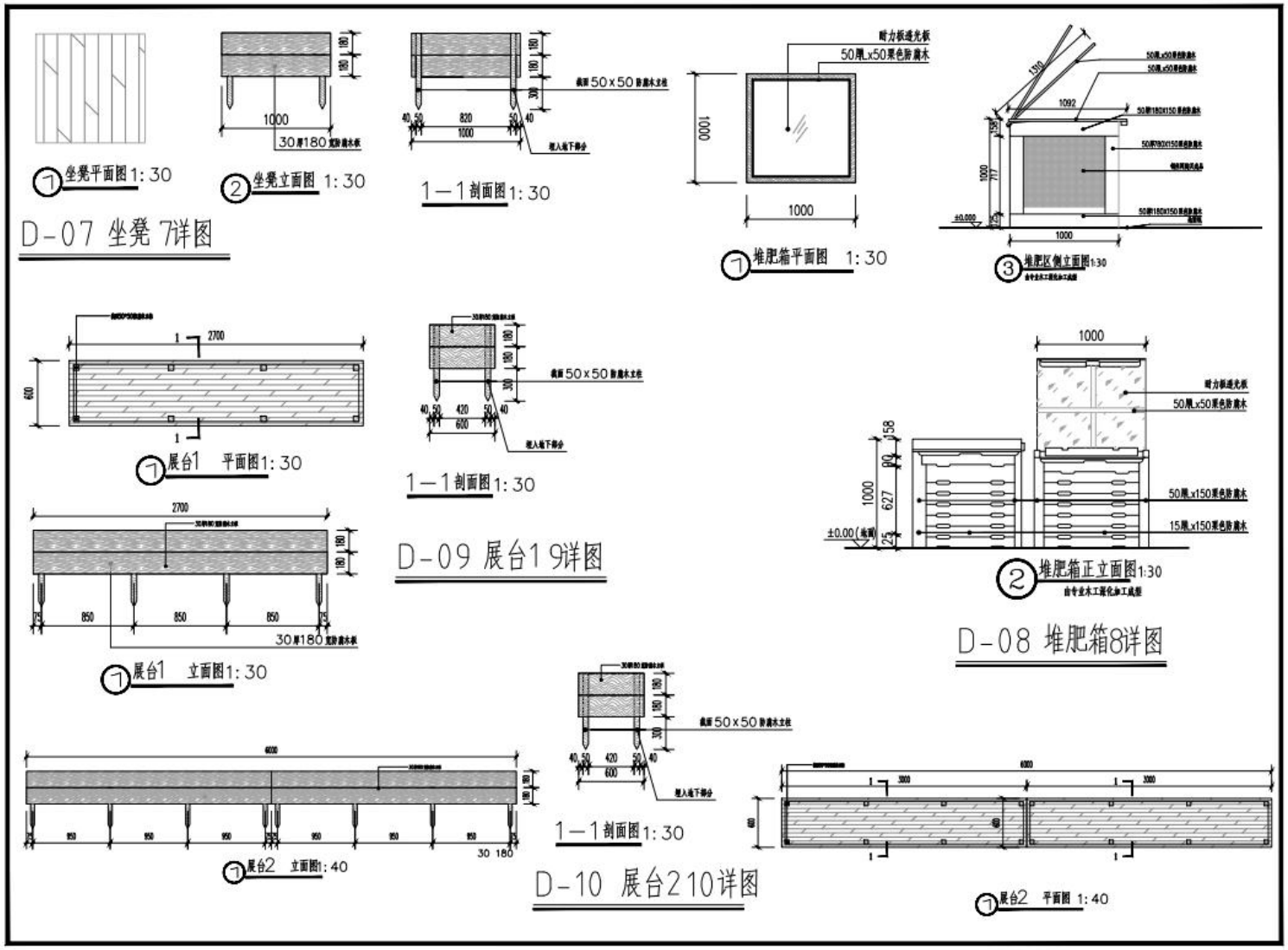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做法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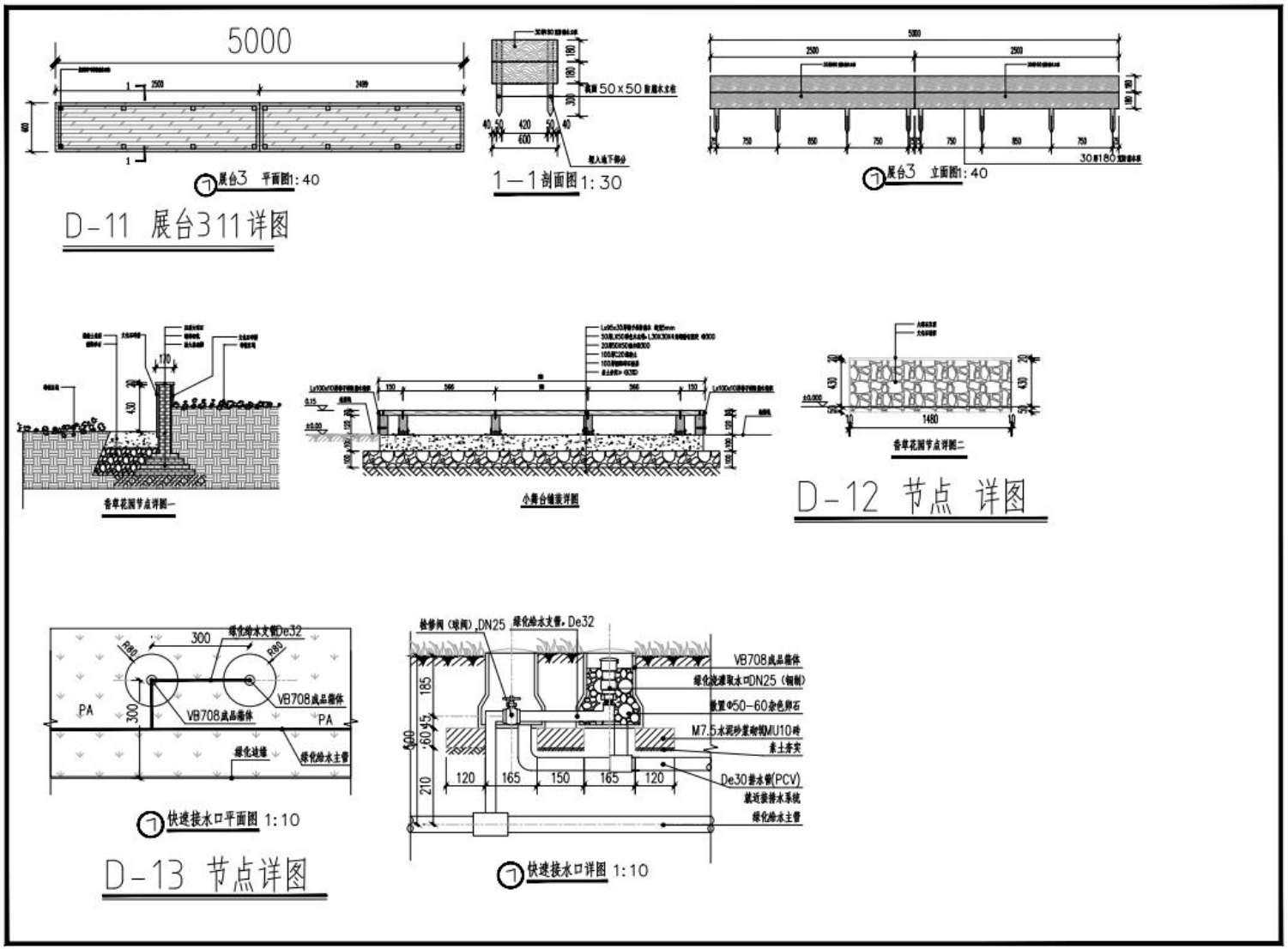
附图 9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做法详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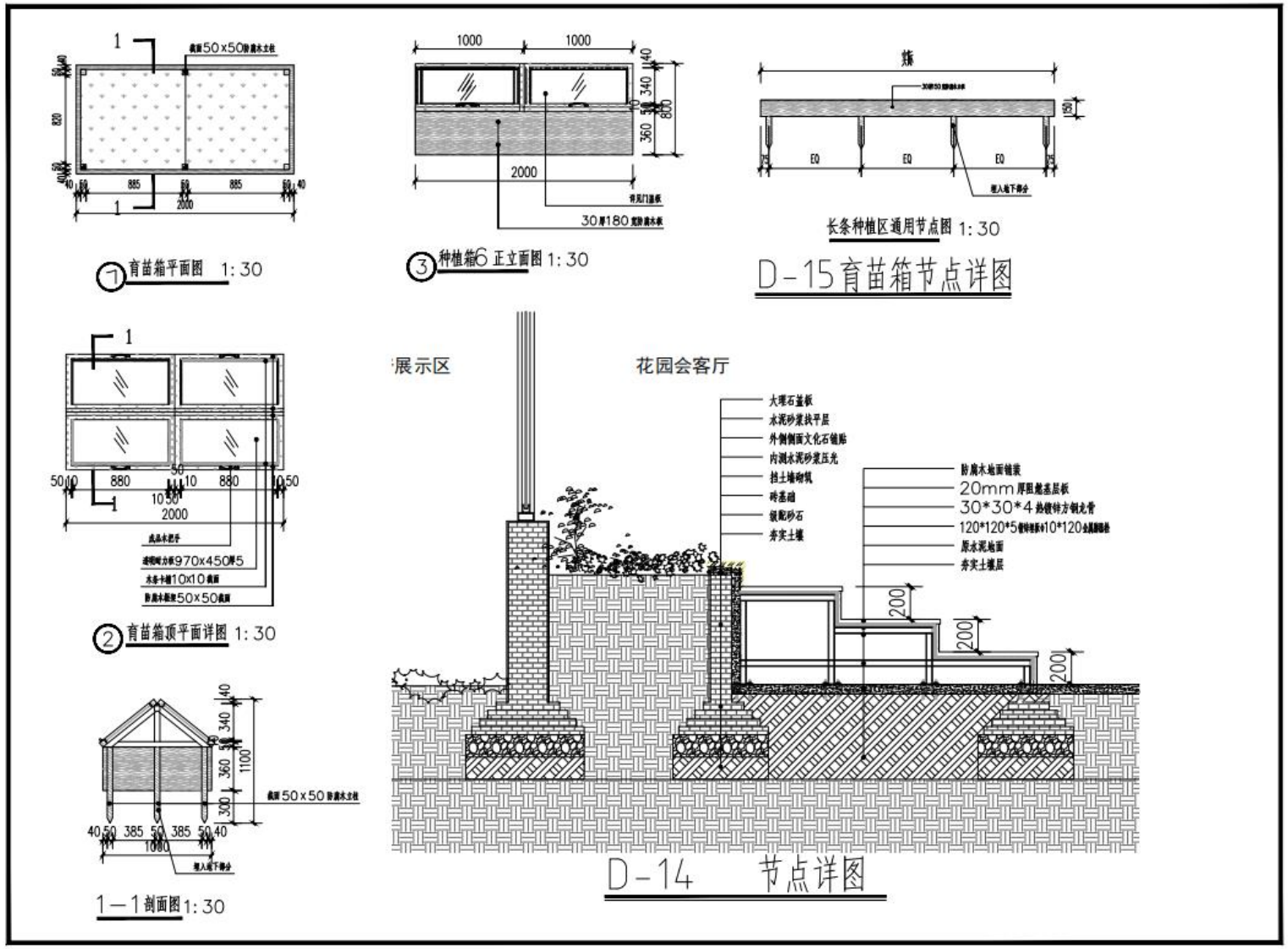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做法详图三



附图 11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做法详图四



附图 12 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做法详图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编 号 ：

北 京 市 乡 土 地 被 植 物 种 质 资 源 库
建 设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33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杨君利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乙　　方：

通 信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证购买及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的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的企事业主体。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合同相应资质或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三条 乙方承诺：乙方执行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雇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 形式进行服务采购，乙方为中标方。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天竺管理站。服务内容：

基本完成主要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提供优良的基础设施条件。根据种质资源库现有条件，对现有基础设施（道路、土壤）进行更新、改造、升级，在现有温室内部打造“国门绿窗自然教育空间”，建设花园会客厅、入口景观区、科普展示区、种质资源库蜜源花园植物展示区、二期区场地整理等分项工程，整体涵盖土建砌体、木结构安装、景观铺装、绿化栽植、场地规整、配套设施安装等多项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条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第二章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作为本项目的验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标准如下：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收集多个种源地的种质资源，收集的苗木健康无病虫害，苗势壮实，并且按照服务内容开展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及异地保存工作；完成生产及试验材料购买等工作；配合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天竺管理站做好种质资源库各项建设工作，推动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成为一流的国家级种质资源库。

苗木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乙方应在验收当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隐蔽设施报告、中期验收记录、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项目决算明细表。若实际实施内容变动较大，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变更图纸以及竣工图纸。

3、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质量或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直到合格或符合合同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符合要求日期为准。

4、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地区相关规范对项目内容进行质保。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经甲方验收基础设施质量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后，甲方退回质保金；对于在质保期内重新补植的苗木，其质保时间单独延长 1 年。

5、质保期间，甲方发现确因实施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不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因甲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损坏，由甲方负责。

6、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各项工作，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章服务实施

第七条 乙方应以自身专业能力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不得转包。乙方自行组织项目人员、自行承担用工及安全生产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双方不形成劳动、雇佣或承包关系。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约定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之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条 除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有项目应完成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完成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伸到项目结束时间或甲方确认的结束时间。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运费、吊装费、起苗包装费、养护费用等一系列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所需费用。除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期限，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财政资金年底封账结算等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各阶段支付金额需以市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 ，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农民工工资纠纷等问题。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资金批复情况，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3、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支付乙方所余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4、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专用及试验材料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且质保期届满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金。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6、乙方应当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的足额，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保证履约和质量保障金足额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费用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

第六章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五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资质且无其他违规不良记录，并具有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关于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中丧失相关资质，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采购的种质资源，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检疫并提供检疫证明，不能从病虫害疫区引入苗木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种质资源相关政策及标准。因未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收集的种质资源苗木活体应规格大小统一、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符合树体生长量要求并无损坏等。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利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作业。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同时签定《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森林防火协议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作日志、月度总结、季度总结、年度总结及验收资料等纸质文件、电子版资料及相关照片，便于甲方监督。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在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工作日志、月度总结在每月最后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季度总结在每个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应加强所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负责乙方作业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必须做好社会监督考核案件的完成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所雇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具有北京市居住证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乙方需备齐必需的施工工具，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工具、场地和甲方财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尽到保护义务，并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如甲方提出有关需求，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第二十五条 服务项目完成后，如有文件资料需交还，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乙方指定专人：_____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乙方应保证具备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违约、考核不合格、质量问题等，甲方可优先扣除或抵扣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及时将保证金补足，逾期补足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遵循各项规定要求，按照网格划分，对本合同规定项目范围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生产设施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使用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此合同效力时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招致甲方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若由于该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超出所定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乙方未达标项目达到总工程量的 20%，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同时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四十二条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的证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爆炸、雷电、地震和暴风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疫情、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四十五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四十八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税费发生与履行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起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十三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及变更，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投标资料、乙方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甲方向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自发出之日即视为完成为有效送达。如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或北京市新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合同签署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天竺管理站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

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将其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窜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衣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协议要求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天竺管理站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的附件，与该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森林防火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土地被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天竺管理站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富安全，防备发生森林火灾，在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场范围内施工的各单位负有以下职责：

一、承包单位一定具备施工资格，拥有基本安全技术资质的队伍，方可施工。一定推行防火责任制，确立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各岗位也要建立防火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施工现场要拟订相应的森林防火措施，增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三、施工中不得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掉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电线头应包以绝缘。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器具和灭火器械，并搁置在显然易取处，不得随意挪动或掩盖。

五、施工现场暂时建筑及库房，应按相关防火规范的规定管理。

六、施工现场每日竣工后，应做好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气源，不得遗留火种(特别注意暗火隐患)。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和职能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

发现的隐患要仔细整顿;不如期整顿的，安全防火科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八、施工中如发现火险隐患，要实时报告乙方防火负责人和甲方，不得冒险蛮干。

九、施工中使用易燃物品时，应限额领料，严禁交错作业。

十、所有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林场内抽烟，动火。

十一、施工现场因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的，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补偿由火灾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_____在此承诺：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属地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 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单位 （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如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适用货物类项目）

最后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服务类项目）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